

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與 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關係

李志峰*、鄭瑞健**、蔣念祖***
葉力旗****、藍家保*****

要 目

壹、前 言	參、現代保險交易對當事人資訊 權之保障及合意之確認
貳、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	一、現代立法者之作為
一、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 之內涵	二、資訊權保障模式下當事人 合意之確認
二、需要特別解釋原則之源 由及其辨正	三、小 結
	肆、結 論

關鍵字：要保人資訊權保障、合理期待原則、疑義原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意思表示合致、契約自由、定型化契約條款

投稿日期：112年02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112年06月08日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研究生，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壹、前言

現代民事法的基本原則¹之一的私法自治，其重要的內涵即包含了「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契約自由同時為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所承繼及遵從，並奉為民事法之核心原理。在以契約自由為基礎之契約法，其核心與最基本之目的乃是保護經契約當事人磋商後所形成之共同合意的期待；且不論在實務上²或學術上³對此均有共識。於傳統契約自由原則下締結之民事契約，當事人之間享有是否締約的自由、選擇相對人的自由、決定契約內容與變更的自由，以及締結契約方式的自由等內涵⁴。於該等情況之下，當事人間根據其自由意志進行對等的磋商，除非該契約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法律的強制規定等，否則國家即會承認該契約的效力，並在當事人不履行時以政府力量來協助當事人加以執行⁵。甚且，當事人為慎重起見，並為日後執行或釐清爭議有所依據，多願將雙方的合意以文字書寫成書面，並以此為最終合意之證據⁶。基於對於此最終合意之尊重，於法律上並發

¹ 王澤鑑教授歸納現代民法基本原則，包含了人的尊嚴、私法自治、私有財產、過失責任及兩性平等五個原則。相關論述參閱王澤鑑，*民法概要*，頁28-29，自版（2008）。

²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v. Ford Motor Co.*, 225 Wis. 2d 305, 592 N.W.2d 201, 38 U.C.C. Rep. Serv. 2d 751 (1999).

³ 學術上不論是主張形式主義的學者或功能主義的學者，對此均有共識。形式主義對此論述，參閱RICHARD A. LORD, *WILLISTON ON CONTRACTS* § 1:1 (4th ed. 2007 & Updated 2022)；功能主義對此之論述，參閱Robert H. Jerry, II,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5 CONN. INS. L.J. 21, 23 (1998).

⁴ 王文宇，*法學、經濟學與商業交易——契約與組織的運用*，*月旦法學雜誌*，第277期，頁67（2018）。

⁵ Mark Pettit, Jr., *Freedom,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the "Rise and Fall"*, 79 B.U. L. REV. 263, 285 (1999).

⁶ Jerry, *supra* note 3, at 39 n.58.

展出各種原則，如口頭證據原則（Parol Evidence Rule）與不可反駁推定原則（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Doctrine）等⁷，將當事人已簽名的契約書面視為其等最終且完整、明文之合意內容；不允許當事人再以書面簽訂前之磋商或口頭的協議內容，或最終契約書面以外的資料，來改變契約書面的內容⁸。在契約的解釋上，亦確立了字面明確文義原則（Plain Meaning Rule）⁹，亦即，如果契約書面條款的文義從其字面上看來若足夠明確，則不允許當事人再提出其他外部證據作為契約文字解釋之考量基礎¹⁰。然而，此等當事人享有真正契約自由之內涵，於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十九世紀工業革命發生後，對於人類社會產生了翻天覆地的根本性改變，因為蒸氣機的發明而導致人類社會的機械化，使得分工更為精細。甚且，為了達到規模經濟與市場效率的要求，一改手工社會客製化之情況，故有商品方面的標準化；如此使得消費者選擇的過程能夠更為簡化且減少締約成本，並使得機器能夠大量生產相關的商品¹¹。此一「標準化」的風潮，亦擴展到社會上交易所使用的契約，讓市場上重覆發生的類似交易，能夠使用預先所擬訂的標準契約，使得締約過程中所花費的協商程序有所簡化，而達到締結契約成本的節省。依美國學者之歸納，此等使

⁷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頁102、106-107（2010）。

⁸ Jerry, *supra* note 3, at 33.

⁹ 如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擬具的責任保險法整編中，對於契約的解釋原則即採字面明確文義原則。Se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 3 (Am. L. Inst., 2018).

¹⁰ Kenneth S. Abraham, *Plain Meaning, Extrinsic Evidence, and Ambiguity: Myth and Reality in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25 CONN. INS. L.J. 329, 331 (2019).

¹¹ Jerry, *supra* note 3, at 42.

用預先擬具之定型化標準契約而使得締約過程簡化的好處，主要表現在以下五方面，包含了（1）節省起草契約的成本，（2）減少代理商修正契約內容的權限，（3）允許蒐集必要的資料，（4）降低履行成本，及（5）允許相對人購得符合其基本需求內容等益處¹²。此等定型化契約的使用，在一般具有實體商品或即時提供服務作為締約內容的契約中¹³，問題不大；因為該等契約中，實體商品或即時服務乃是當事人交易的最重要核心，契約文本對於當事人而言，只是次要的¹⁴。

然而，對於交易並未有實體商品或即時服務之內容時，契約文本的內容即顯重要。在定型化契約的發展中，起草人或多或少會濫用契約自由，在契約中加入對自己有利但不利於相對人之條款，此時即需由政府機關介入，以維護契約法律秩序之公平妥當¹⁵。此時，即有發展出特別之契約解釋原則，來維持法律上的正義理念並實現當事人間的實質意思自由¹⁶。保險即是透過使用專業文字的契約條款建構出來之無形金融商品¹⁷，商品本身係由複雜的契約條款及各項相關的文件構成之法律商品¹⁸，故契約條

¹² Friedrich Kessler, *Contracts of Adhesion – Some Thoughts About Freedom of Contract*, 43 COLUM. L. REV. 629, 631-632 (1943).

¹³ 此種具有實體商品之契約，英美法學者稱之為交易契約（transactional contract）。See Dudi Schwartz, *Interpre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Contracts*, 21 LOY. CONSUMER L. REV. 105, 107 (2008).

¹⁴ Christopher C. French,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Policies as Noncontract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Drafting and Construing These Unique Financial Instruments*, 89 TEMP. L. REV. 535, 538 (2017).

¹⁵ 邱聰智，契約社會化對契約解釋理論之影響，法學叢刊，第30卷第4期，頁16（1985）。

¹⁶ 前揭註，頁25。

¹⁷ 葉啓洲，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之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263期，頁57（2017）。

¹⁸ 葉啓洲，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論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政大

款內容對當事人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保險交易乃是典型使用定型化契約之交易類型¹⁹，與其他使用定型化契約之交易有其共同之特徵；例如，當事人間具有專業性與經濟能力上的落差²⁰。但因其具有以下的獨特性，即多以「要購買即全盤接受條款內容之基礎」(take it or leave it basis)²¹，而要保人幾乎對於契約詳細內容沒有置喙的餘地；在各種定型化契約中，因對當事人的締約自由有更大的限制，故又被稱為「超級定型化契約」²²，並因此發展成為獨立的法律分支領域²³。保險發展為獨立的法律分支的其中一個特質，即為發展出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²⁴，如疑義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疑義原

法學評論，第126期，頁294（2012）。

¹⁹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頁43-44，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4版（2016）。

²⁰ W. David Slawson,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and Democratic Control of Lawmaking Power*, 84 HARV. L. REV. 529, 529 (1971).

²¹ Eugene R. Anderson & James J. Fournier,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5 CONN. INS. L.J. 335, 345 (1998).

²² 參閱羅俊璋，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以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為例，全國律師，第17卷第1期，頁80（2013）。美國學者又有稱之為「超級附合契約」（super-adhesion contract），see Kenneth S. Abraham, *A Theory of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95 MICH. L. REV. 531, 534 (1996).

²³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06-107.

²⁴ 此之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其發展之主要源由乃是使用定型化契約而造成保險消費者之資訊不對稱而欲加以保護之制度，故雖於我國的學理上有認為，因相關制度規定於保險法中，且保險法並未區分使用的是定型化契約或自由磋商之契約，因此只要是保險契約，即有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然而，我國多數學者認為，此等特別解釋原則乃是基於使用定型化契約而需對保險消費者之保護而發展出來的，故應適用在所使用之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部分，對個別磋商條款並無適用。參閱劉宗榮，前揭註19，頁70以下；葉啓洲，保險法，頁68以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修訂7版（2021）。

則（Ambiguity Rule）及合理期待原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²⁵，來調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並實踐實質之契約自由與當事人自主。

使用定型化契約欲達到其原本創設出來的好處，即當事人間僅有部分的磋商，甚且是完全沒有磋商²⁶，則在傳統契約法之概念下，當事人之間是否對於所締結的契約詳細內容真的有「合意」（mutual assent）即有疑問；故必須更深入去探究保險關係的「性質」，而非僅是著重在保險契約的書面及條款文字之內容²⁷。要保人在締結保險契約時，由於保險契約的專業性、複雜度及其幾乎不可更改的性質，對於保險契約內容的瞭解，多仰賴保險輔助人²⁸的說明²⁹，或依締約當時的各種情況而形成之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之認知³⁰。再加上保險乃是一個風險承擔之機制，故保險人對於風險之預估多會仰賴過往的經驗，因此，標準化對於保險人計算承保範圍與對價，具有高度的價值³¹。現代保險契約所提供的保障，並無法完全契合市場上保險消費者認知的需求³²，反

²⁵ KEETON ET AL., INSURANCE LAW –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106-107 (2d ed. 2017).

²⁶ 劉宗榮，前揭註19，頁67。

²⁷ Jay M. Feinman, *Contract and Claim Insurance Law*, 25 CONN. INS. L.J. 159, 163 (2018).

²⁸ 保險輔助人包含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參閱劉宗榮，前揭註19，頁105；葉啓洲，前揭註24，頁147。

²⁹ 羅俊瑋、盧又順，論保險經紀人之資訊建議暨費用、佣金揭示義務，法令月刊，第64卷第5期，頁48（2013）。

³⁰ Jeffrey W. Stempel, *Unmet Expectations Undue Restric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pproach and the Misleading Mythology of Judicial Role*, 5 CONN. INS. L.J. 181, 290 (1998).

³¹ KENNETH S. ABRAHAM & DANIEL SCHWARCZ,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35-36 (6th ed. 2015).

³² 此種情況，美國知名保險法學者Kenneth S. Abraham教授稱之為

而多是按照保險人所願意提供的範圍為定之。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合意，乃是對於締約當時情況下，對契約內容之認知與理解之內容所生之期待，此等期待即屬當事人之合意，則於該等之範圍內，自應受到契約自由原則之保障並加以執行。

因此，在保險契約締約時，若保險人能對要保人提供必要的資訊，讓後者知悉並理解之後，進而締結契約，則於此範圍內之契約內容的合意，當屬當事人於自由意志下的合意³³，自應受到契約法之保障而加以執行；除非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的立法者預設的特定情況，否則不應加以干涉或牴觸³⁴。換言之，若在保險契約締約過程中，保險人能提供保險契約之資訊，對於要保人的資訊權加以保障，於形成其對契約內容之合意並因此而締結契約，則於日後發生保險爭議時，前開所稱之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是否應加以適用或如何適用，應有釐清之必要。

我國保險法於1992年修法時，修正了保險法第54條，增訂了現行法第2項之內容—即契約的解釋原則乃係尊重當事人之合意，而非拘泥於文字；並於後段將疑義原則此一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明文化³⁵。另一個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即為合理期待原則；其雖未明文於目前現行之保險法，但早自1993年即有學者為文介紹³⁶。於司法實務亦有下級法院於2002年開始於個案判

「不完整的保險保障」(Incomplete Insurance Coverage)，相關論述與說明，參閱 Kenneth S. Abraham, "Incomplete" Insurance Coverage, 26 CONN. INS. L.J. 115, 115-117 (2020).

³³ Michelle Boardman, *Insuring Understanding: The Tested Language Defense*, 95 IOWA L. REV. 1075, 1077 (2010).

³⁴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50-151.

³⁵ 學者有認為本條於於1994年消費者保護法制訂後，已失其重要性。參閱葉啓洲，前揭註24，頁69。

³⁶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之林建智教授，早於1993年時即以合理期待原則為文發表於保險專刊，乃目前可查詢到之最早就保險法

法中適用合理期待原則³⁷；最高法院並於2011年11月時作成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之保險紛爭案件中，首次明文採納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判決理由，之後並廣為法院所援引³⁸，故其亦為我國解釋保險契約之重要法律原則。雖然，保險契約具有其特殊性，但其仍屬民事契約之一種；民事法之原則，尤其是契約法之原則，對於保險契約之解釋亦應有所適用。一般契約法乃是著重當事人合意之實踐，故若能確定當事人之合意，則不應再加以介入。因而，若保險人能踐行要保人之資訊權之保障，於該範圍內，縱使有保險爭議產生，需對契約為解釋，則對於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仍應有所限制。換言之，保險契約之解釋與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之實踐具有關聯性³⁹。

然而，此一關聯性在現有的司法實務判決及學術文獻中，很少被提及；因此，本文將對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為深入探索，並確認其間之關係。最後，並提出保險契約解釋之新流程步驟，除能建構相關之理論基礎，並使我國實務對於涉及保險契約解釋之相關保險爭議，能夠做出更為適當之處置；以對當事人間之紛爭處理，除能恪守當事人真意外，並達到法律所要求的公平目的。

之合理期待原則論述之專文。參閱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33期，頁157-166（1993）。

³⁷ 第一個採納當事人主張應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案件為彰化地方法院於2002年5月21日所為之彰化地方法院91年保險字第2號之民事判決，於該等殘廢等級認定之保險給付爭議案件中，身為原告之被保險人於訴訟中詳論合理期待原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亦提及合理期待原則，但認為該案保險人對於殘廢的判定不違反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

³⁸ 葉力旗、林建智，傷害保險之保單條款解釋及舉證責任——兼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78號判決，風險管理學報，第21卷第1期，頁50-51（2019）。

³⁹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05-106.

貳、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

一般雖認定保險契約為民事契約之一種，亦有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與原則之適用。然而，保險契約有其特殊性，故需要特別之對待，以作為法院面對保險爭議問題的解決方法⁴⁰；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因此應運而生。除了必須瞭解特別解釋原則之內涵外，若能瞭解發展出特別解釋原則之必要理由並就其妥當性為辨正，定能就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為適當之運用；以避免於個案中未妥當適用特別解釋原則，而對當事人之一方產生不公平的對待。

一、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內涵⁴¹

人類社會使用文字作為當事人合意的表達方式；然而，文字並非是一個完美的溝通工具⁴²，其具有缺陷，因為沒有一個文字

⁴⁰ Duncan Kennedy, *Distributive and Paternalist Motives in Contract and Tort Law,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ompulsory Terms and Unequal Bargaining Power*, 41 MD. L. REV. 563, 590 (1982).

⁴¹ 學理上，對於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範圍，有不同之看法，如有學者即認為，除本文所提到之二種解釋方法外，我國保險法第54條之1之內容控制原則亦為特別解釋方式之一，參閱，葉力旗、林建智，前揭註38，頁47以下；然而，亦有學者認為，此等因保險爭議而對於契約內容為何及效力之確認，需區分為契約之解釋與建構（Contract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前者係指已確認為有效之條款、文字而欲確定其意思，後者係指對於契約條款內容之效力的確定。See Abraham, *supra* note 10, at 335-340。本文所指之契約之解釋，乃採取Abraham教授所述之較為細緻之區分，即將與契約效力事項之規定與方法，排除在契約解釋之範圍外。而我國保險法第54條之1內容控制原則屬對契約條款效力之規定，故並非本文採取標準下之契約解釋之一種，而為契約之建構，故於本文之「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中不加以論述。

⁴² *Id.* at 342.

所構成的詞語是具有不變的意思⁴³。於此發展下，對於作為人類溝通工具之文字，能否確實表達出表意人間真正的意思而以之作為依據，於語言學上發展出不同的學派—即形式主義（Formalism）與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由於法律乃是著重文字的一門學科，故此等理論亦能運用到法律學的領域。於此兩種主義主導之基礎下，契約解釋亦循此二學派之脈絡，發展出特別的解釋原則。

（一）契約解釋之學派

1. 形式主義

法律的形式主義（Legal Formalism）最初乃是由英國哲學家 John Austin 所確認並提出⁴⁴，之後傳到美國並廣而被接受，除運用在法律的解釋，之後並延伸到契約之解釋，其中接受形式主義之契約法的代表學者即為起草第一版契約法整編（Restatement of Contracts）的 Samuel Williston⁴⁵。形式主義注重對於契約書面內容的依賴⁴⁶，故 Williston 主張依據法律形式主義來對契約的內容為解釋，亦應著重保險契約文本—即書面條款內容。依學者觀察後之見解認為，於形式主義下，當事人縱使在締約過程中有其他的口頭協議；然而，其等最後以條款文字締結了契約的書面，則此書面乃是最終且完整、明文之合意的內容，故不應再以先前的協商或口頭協議，或是最終書面以外的其他資料來作為確定當事

⁴³ E. Allan Farnsworth, "Meaning" in the Law of Contracts, 76 YALE L.J. 939, 940-41 (1967).

⁴⁴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 L. REV. 593, 593-594 (1958).

⁴⁵ Peter Nash Swisher, *Judicial Rationales in Insurance Law: Dusting off the Formal for the Function*, 52 OHIO ST. L.J. 1037, 1039 (1991).

⁴⁶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2.

人合意之基礎⁴⁷。

現代的保險契約乃是使用定型化契約，惟條款內容多為保險人所草擬或由為保險人利益所成立之團體⁴⁸所草擬而提供給保險人使用；故若契約條款的文字依一般合理之人的理解，產生二種以上的解釋，則契約的條款文字為具有疑義，此時即有解釋的空間⁴⁹。於解釋之時，則應選擇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的解釋作為保險契約的內容；換言之，在形式主義著重契約文本下，惟有在保險契約的條款文字有二個以上不同之合理解釋時，方為保護被保險人，而有採用對其最有利的解釋為必要。

2. 功能主義

然對於形式主義之法律理論，並非沒有批評者；常見之事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著名的格言：「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非邏輯。」⁵⁰在對法律形式主義的反思過程中，即產生了法律之功能主義，如同形式主義一般，功能主義也從運用於法律之解釋後，擴展到運用於契約之解釋，此主義最著名的擁護者即為起草契約法整編第二版的學者 Arthur Corbin⁵¹。功能主義雖然亦肯認契約的文本乃是締約當事人客觀之意思表示的一種形式，及作為瞭解當事人主觀合意的方式；然而，其等主張仍可透過社會的情況及協商過程中行為來表示其對契約的理解及期待，故除契約的書面文字外，行為、締約的各種

⁴⁷ Jerry, *supra* note 3, at 55.

⁴⁸ 如美國責任保險的標準化保險契約，即為保險人團體 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ISO) 所草擬後供其會員保險公司所使用。See ABRAHAM & SCHWARCZ, *supra* note 31, at 36.

⁴⁹ 陳俊元，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華岡法粹，第62期，頁60-61（2017）。

⁵⁰ O. W. HOLMES, THE COMMON LAW 1 (1881 & Reprinted 2010).

⁵¹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3.

背景資訊都是釐清當事人合意的必要要件⁵²。

換言之，要確定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合意，除契約文本外，更必須考量外部情況和證據來進行解釋⁵³。由於締約時之背景及外部證據，使得要保人形成了對契約內容的合理期待。因此，在解釋契約時，應優先考量當事人之合理期待⁵⁴，始能確定所判斷而出的當事人合意是否符合真正的交易實情，方能避免對於締約當事人雙方不公平的情況發生⁵⁵。

（二）特別解釋原則之內容

發展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其等之核心目的乃是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⁵⁶。因為保險契約的特殊性，故除了在一般契約法的解釋原則以外，尚因現實需求而發展出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⁵⁷。不論依形式主義或功能主義，於保險契約下，均有發展出特別之解釋原則；前者為疑義原則，後者為合理期待原則。

1. 疑義原則

疑義原則又稱為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其實質內涵為：當契約的書面條款依一般人的角度視之有多個合理之解釋時，法院將採用最有利於被保險人，而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方法⁵⁸。疑義原則乃源自於契約法上的疑義不利於擬約者之解釋原

⁵² 葉力旗、林建智，前揭註38，頁48。

⁵³ 陳俊元，前揭註49，頁60-65。

⁵⁴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3.

⁵⁵ Stempel, *supra* note 30, at 259-260.

⁵⁶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121 (6th ed. 2018).

⁵⁷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4.

⁵⁸ 林琮達，定型化保險契約解釋之前瞻——以實務見解及比較法上之觀察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9期，頁130（2012）。

則⁵⁹，而到保險契約之領域，則演化成為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⁶⁰。此原則之背後之基本原理，包含了過失歸責的概念，以及其他經濟、風險分擔和消費者保護之考量⁶¹。

自歸責的概念而言，因為保險契約多使用定型化契約，而此種契約乃是由保險人一方所擬具，或由其所組成之團體所擬定而供會員使用⁶²；因此，作為未將書面條款擬為清楚明確之具有過失的一方，應該要承擔文義產生之模糊、疑義之責任⁶³。再者，從經濟效率的角度出發，只有清晰明確的保險契約條款，其內容才是有效的；如此始能讓締約當事人之協議被實現，而不會帶給當事人額外的成本或浪費法院處理爭議的時間⁶⁴。而能夠儘量減少文字發生疑義的一方乃是控制文字擬具的一方，且保險人通常是具有專業能力的企業體，因此也更有能力降低契約條款的模糊性與疑義⁶⁵。甚且，保險制度的目的乃是個人或個別企業透過此制度，將其風險移轉到保險人群體上，此即保險學所稱之「保險集團」(Insurance Pool)⁶⁶，並以此來分散風險。而商業保險之保

⁵⁹ 王志鏞，不利解釋原則非每次皆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保險專刊，第35卷第1期，頁30（2019）。

⁶⁰ 林勳發、陳炫宇，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例外——以精明被保險人例外法則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21期，頁140（2014）。

⁶¹ Michael B. Rappaport, *The Ambiguity Rule and Insurance Law: Why Insurance Contract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gainst the Drafter*, 30 GA. L. REV. 171, 187-207 (1995).

⁶² 葉力旗、林建智，前揭註38，頁49。

⁶³ LEO P. MARTINEZ & DOUGLAS R. RICHMON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129 (8th ed. 2018).

⁶⁴ Mark C. Rahdert,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visited*, 5 CONN. INS. L.J. 107, 117 (1998).

⁶⁵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6.

⁶⁶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將Insurance Pool翻譯成「保險集團」。參閱梁正德主編，保險英漢辭典，頁660，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

險人即為此之「保險集團」，故將此文字疑義的責任轉移到保險人的身上，從而能夠達成保險制度之風險移轉與分散的目的⁶⁷。最後，保險乃是以諸多複雜條款文字所組成之抽象、無形的商品，具模糊性而有疑義的文字可能被視為商品的缺陷；就如同處理有形商品的瑕疵一般，保險人必須對其商品負責⁶⁸。

疑義原則於理論上的運用分為二種：一種為消極運用，另一種為積極的運用⁶⁹。所謂疑義原則消極的運用，乃是法院在解釋契約時，多先要求當事人提供其他的外部證據；因為契約條款文字的文義，與當事人締約的背景等是有關係的，其包含了對保險契約適用的法律與保險市場環境背景的理解⁷⁰。惟有在探求了其他的外部證據之後，仍認定契約條款文字具有疑義，始適用疑義原則來作為釐清文字的意義。換言之，疑義原則之適用具有「最後手段性」⁷¹。疑義原則積極的運用，要求保險人必須負擔證明契約條款的文字具有顯著明確的文義，始能避免該原則之適用⁷²。若保險人未能舉證，則法院採用疑義原則來對保險契約做解釋，即直接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合理見解，作為契約內容之認定⁷³。甚且，在積極的運用下，部分法院會「主動」探究保險契約條款文

⁶⁷ James M. Fischer, *Why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Subject to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Text Versus Context*, 24 ARIZ. ST. L.J. 995, 1060 (1992).

⁶⁸ 美國即有學者主張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的瑕疵，應負擔如同有形商品般的瑕疵責任，see Daniel Schwarcz, *A Products Liability Theory for the Judicial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Policies*, 48 WM. & MARY L. REV. 1389, 1397-1400 (2007).

⁶⁹ JEFFRE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 4-91 (3d ed. 2005).

⁷⁰ Abraham, *supra* note 10, at 348-349.

⁷¹ 林琮達，前揭註58，頁130。

⁷² STEMPEL, *supra* note 69, at 4-92.

⁷³ 林勳發、陳炫宇，前揭註60，頁142。

字，而為有所疑義之認定⁷⁴，進而使用疑義原則來作出對被保險人有利之解釋；此等創造疑義之方式，實際上已經脫離契約解釋的內涵，而係進行司法政策上之公平理念於個案中的具體實踐⁷⁵。

2. 合理期待原則

保險契約的第二個特別解釋原則為合理期待原則，此乃美國學者Robert Keeton於1970年所撰述之文章中明確提出⁷⁶。Keeton歸納自1940年代法院審理保險案件所遵從的原則，其中包含了「要保人及預定受益人對於保險保障的客觀合理期待應予以滿足；縱使謹慎研讀契約文本後，會否定該期待時，亦同。⁷⁷」此原則不同於疑義原則之處，乃是不需要契約條款的文字存在數種合理之解釋，亦得以要保人之合理期待來檢驗保險契約的內容⁷⁸。

與疑義原則乃是植基於認定契約條款文字為當事人合意的惟一解釋的形式主義不同，合理期待原則之理論基礎乃是源自於功能主義。功能主義者認為，契約的文字乃是在釐清當事人真意時值得考量的因素之一，而非決定性的因素⁷⁹。除了文字本身之內在瑕疵，即文字大多情況下並非只有唯一一個明確的意義或解釋

⁷⁴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7.

⁷⁵ Mark C. Rahdert,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considered*, 18 CONN. L. REV. 323, 328 (1986).

⁷⁶ See generally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 961-985 (1970); see generally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 1281-1322 (1970).

⁷⁷ “The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applicants and intended beneficiaries regarding the term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will be honored[,] even though painstaking study of the policy provisions would have negated those expectations”. *Id.* at 963-964.

⁷⁸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25, at 536.

⁷⁹ Jerry, *supra* note 3, at 31.

外⁸⁰，在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內容之保險領域中，現實上保險消費者多未閱讀保險契約的條款文字，其對所締結契約內容的認知與合意，乃是依照締結契約的背景、交易的目的、當事人明示與默示的行為及陳述、當事人之前交易的經驗、商業上習慣及認知程度等因素綜合形成⁸¹。換言之，合理期待原則乃是讓當事人從明確的文字內容解脫⁸²，轉而更重視真實締約情況下，當事人對於契約的認知與合意⁸³。依照Keeton教授所提出之合理期待原則，要求法院必須滿足要保人之合理期待，縱使與保險契約條款之明確文字有牴觸，亦同。然而，此等版本的合理期待原則，在概念上已非契約解釋的範圍，更有司法權侵害立法權與行政權之權限⁸⁴、損害與削弱保險人之財務安全⁸⁵等之批評；故於Keeton提出合理期待原則後之30年，司法實務與學術理論上，即發展出不同版本的內容，以緩和合理期待原則被認定有跨越一般契約解釋原則的邊界之批評。

雖然，合理期待原則因其強大的效果，屢屢遭受到嚴峻的批評；不過，其並未從保險契約解釋的領域中消失，反於實務之運用上，發展出強、弱與折衷等三種不同版本⁸⁶。強版本的合理期待原則，其內容與Keeton所提出之經典構想主張一樣，即要保人

⁸⁰ Abraham, *supra* note 10, at 336.

⁸¹ Stempel, *supra* note 30, at 290；饒瑞正，論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及其內容之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頁123（2003）。

⁸²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23-124.

⁸³ 葉力旗、林建智，前揭註38，頁50。

⁸⁴ Susan Randall, *Freedom of Contract in Insurance*, 14 CONN. INS. L.J. 107, 135-140 (2007).

⁸⁵ Peter Nash Swisher, *A Realistic Consensus Approach to the Insurance Law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35 TORT & INS. L.J. 729, 759 (2000).

⁸⁶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28-129.

的合理期待優先於契約條款的明確文字⁸⁷；弱版本的合理期待原則則成為疑義原則的補充，即其適用的前提僅限於保險契約條款的文字有所疑義之時，始有適用⁸⁸；折衷版本的合理期待原則，在文字確實清晰但有爭議的條款文字內容隱晦不易理解時，或隱藏在複雜的契約內容中，法院即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來保護被保險人於契約上的權益⁸⁹。

二、需要特別解釋原則之源由及其辨正

（一）支持特別解釋原則之理由

保險法律關係因為有下列之特殊性，故在保險法律關係下，有發展出特別解釋原則之必要。

1. 保險關係之特殊性

一般契約法下，當事人之違約行為若創造了足夠的利益，使得違反之一方當事人雖然必須要賠償他方當事人，但前者之違約行為卻能創造出其依約履行時更為有利的情況；且沒有任何一方會陷於更糟的情況，因為未違反契約的他方當事人得於市場上尋求與第三人締結相同的契約而為替代性的履行⁹⁰。此等機會主義的違反契約的行為（*Opportunistic Breach of Contract*）⁹¹，於經濟上是有效率的，且未違約之一方當事人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仍有補救之機會；因此當事人間之處境並未因違約行為而陷入無法挽回

⁸⁷ Rahdert, *supra* note 75, at 326.

⁸⁸ Stephen J. Ware, *A Critiqu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56 U. CHI. L. REV. 1461, 1467 (1989).

⁸⁹ Stempel, *supra* note 30, at 192.

⁹⁰ David W. Barnes, *The Meaning of Value in Contract Damages and Contract Theory*, 46 AM. U.L. REV. 1, 3 (1996).

⁹¹ G. Richard Shell, *Opportunism and Trust in the Negotiation of Commercial Contracts: Toward a New Cause of Action*, 44 VAND. L. REV. 221, 222 (1991).

之極糟境地，故一般認為以契約法的普遍原則適用即可⁹²。

保險契約較一般民事契約更具有特殊之點。一般民事契約乃是在一方當事人為給付後，待契約屆至應履行的條件成就後，由他方當事人來履行；但若他方當事人應履行而不履行之時，一方當事人得在市場上尋求與第三人締結相同的民事契約而為替代性的履行。而在保險契約的情況下，在身為一方當事人之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而不依契約履行而呈現債務不履行時，被保險人是無法在市場上再購買一個承保已經發生事故之保險契約⁹³。如同 Delaware 州最高法院於 *E.I. DuPont de Nemours & Co. v. Pressman*⁹⁴ 一案中所為之說明：

保險是不一樣的……不像其他契約，假如保險人無正當理由去拒絕對賠案為理賠，被保險人並無能力去獲得保障。保險契約與其他的契約相同乃是以下層面：即一方當事人（被保險人）先為履行（給付保險費），而在有賠案之時等待他方當事人之履行。然而，保險有所不同的是，假如保險人拒絕提供相對應的履行而違反契約的話，在一個典型的契約中，未違反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得給付當時之普遍的市場上價值來取得相對應的履行，以取代違約當事人應履行的行為。但，在保險的領域中，此乃是不可能的。此一特徵使得保險契約與其他契約有所區別……。⁹⁵

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保險契約並非如同一個普通的契約，非僅是給付金錢的契約，其乃是由保險公司販售保險的保障給予被保險

⁹² Anderson & Fournier, *supra* note 21, at 378.

⁹³ *Id.* at 377.

⁹⁴ 679 A.2d 436 (Del. 1996).

⁹⁵ *Id.* at 447.

人之心境安寧保障之期待⁹⁶。此保障乃是由信賴義務（fiduciary duty）⁹⁷及誠信善意義務所支持⁹⁸，此亦為保險公司於大部分之廣告中要傳達給被保險人的內容⁹⁹。

再者，保險契約看起來和一般交易相似，但實際上，保險契約乃是一種關係契約，即保險契約關係並非在保險契約簽署後，將保險單交給要保人即為結束；相反地，保險契約在簽訂之後的很長時間內，仍然拘束當事人，甚至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尚具有為特定行為之合作協助義務¹⁰⁰，此點使得保險契約較一般民事契約更具特殊性¹⁰¹。

2. 締約當事人經濟實力與專業知識之落差

現代保險制度發展於海上保險¹⁰²，於其發展初期，保險人與要保人乃屬於經濟實力相當之人；甚且，在多數之情況下，保險契約乃是由對海上風險知之甚詳之海上企業參與者，即要保人所擬具，而參與承保之保險人多僅為較有資力之個人，故雙方間之

⁹⁶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內涵——以美國法的發展為論述中心，輔仁法學，第44期，頁276（2012）。

⁹⁷ 信賴義務的本質為受託人同意其所為之行為，要如為自己為行為般，而非承擔市場一般交易中相對應當事人的立場。See *United States v. Dial*, 757 F.2d 163, 168 (7th Cir. 1985).

⁹⁸ *Anderson & Fournier*, *supra* note 21, at 380.

⁹⁹ Thomas M. Reiter & John K. Baillie, *Better Late Than Never: Holding Liability Insurers to Their Bargain Regarding Coverage for Unforeseen, Gradual Pollution Under Pennsylvania Law*, 5 DICK. J. ENVTL. L. POL. 1, 40 (1996).

¹⁰⁰ 有關被保險人之合作協助義務，參閱李志峰，論被保險人之合作協助義務——兼析兩岸保險法與保險契約條款，核保學報，第20期，頁29-50（2012）。

¹⁰¹ Jean Braucher, *Contract Versus Contractarianism: The Regulatory Role of Contract Law*, 47 WASH. & LEE L. REV. 697, 709-712 (1990).

¹⁰²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25, at 17.

經濟實力，多介於伯仲之間¹⁰³。其後，隨著工業革命之發展，資本家聚集資金並投入經營保險業，再加上保險從海上擴展到陸上，逐漸涵蓋一般個人生活風險¹⁰⁴；此時，保險消費者已非制度發展初期之企業，而有很大部分是一般個人消費者或中小型企業，故造就了保險契約當事人間經濟實力之落差。

保險契約標準化發展時，保險人一方自行或聘請專業之人擬具定型化之保險契約。由於保險乃是由條款與文件所構成之法律商品，條款中對於保險保障及各種權利義務之描述，通常使用技術性之文字¹⁰⁵，亦即保險契約條款中，充滿了專業及專門的術語以及晦澀難懂的文字；因此，不具有法律與保險專業知識之外行人，縱使閱讀保險契約，亦無法對內容完全理解¹⁰⁶。

3. 保險契約未具有當事人磋商

現代契約法的核心之一，乃是保護並執行當事人間之合意，故若非當事人間合意之內容，除非為法律之強制規定等，否則即無由加以執行。隨著工業革命之標準化發展，以一方所制訂之定型化契約作為交易內容為十分普遍之情況，其中保險交易乃是典型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其締約內容；且保險契約立於購買即全盤接受條款內容之基礎上，故當事人之間除列於保險契約首頁之事項外，並無真正磋商之機會。於此等情況，在僅有對整體條款內容為概括同意（*blanket assent*）之基礎下¹⁰⁷，保險人始同意締約；若堅持要磋商並達到實質之合意，保險消費者並無法自保險

¹⁰³ 施文森，前揭註7，頁96。

¹⁰⁴ ABRAHAM & SCHWARCZ, *supra* note 31, at 1-2.

¹⁰⁵ Feinman, *supra* note 27, at 169.

¹⁰⁶ Richard Craswell, *Property Rules and Liability Rules in Unconscionability and Related Doctrines*, 60 U. CHI. L. REV. 1, 11 (1993).

¹⁰⁷ Todd D. Rakoff, *Contracts of Adhesion: An Essay in Reconstruction*, 96 HARV. L. REV. 1173, 1206 (1983).

市場與保險人締結契約而獲得保險之保障¹⁰⁸。此外，由於要保人對於具有專業性與技術性之保險契約條款與文字無法完全理解，再加上並沒有經過其磋商而有對條款文字為修改之機會，此導致了大部分之保險消費者於締約時，不向保險人索取相關詳細資訊，而發生市場失靈的情況¹⁰⁹。

4. 資訊不對稱

保險交易在發展之初始到目前為止，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一直存在。於制度初始發展的海上保險年代，由於通訊技術發展並不完備，再加上統計技術與資料尚未健全¹¹⁰，保險人就其所要承擔之風險及其估算之必要資料，大多乃是仰賴要保人的陳述與說明；然而，在工業革命後，大資本家的興起並投入保險業的經營，使此情況為之改變，尤其是資訊時代而有電腦之使用，使得保險契約當事人間資訊不對稱的情況，轉變成為對要保人等保險消費者為資訊較弱的一方¹¹¹。如同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般，保險人比絕大多數的保險消費者更是具有經驗且專業知識更為淵博；因為前者乃是保險業務的重複性參與者，而後者進行保險交易大多乃是偶一為之¹¹²，故前者對於風險之瞭解顯然較後者為多。由於專業上的落差，一般保險消費者並不瞭解自身的風險，而市場上的保險人大多也利用這種情況來阻止前者獲得符合其風險的保險保障¹¹³。

再者，保險商品有其本身的複雜性，其所承保者除了損失事

¹⁰⁸ *Id.* at 1190-1193.

¹⁰⁹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09.

¹¹⁰ 羅俊瑋、盧又順，前揭註29，頁46。

¹¹¹ 施文森，前揭註7，頁96。

¹¹²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47.

¹¹³ *Id.* at 1011.

故本身外，更著重在損失的原因¹¹⁴，一般保險消費者不大可能一開始即瞭解此部分。另外，使得保險商品的抽象性更加複雜，表現在其銷售程序。在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契約時，通常尚未取得具有詳細內容的保險契約條款¹¹⁵；即使其有取得保險契約條款，由於專業上和認知上的侷限性¹¹⁶，使其仍無法完全理解保險契約的條款內容。雖然，在保險領域中有中介人或輔助人等，按其專長與職能，應能就保險契約的內容為更好的理解，但在締結契約之時，大部分所能提供給保險消費者的，都是摘要式的最關鍵內容，鮮少以提供非常詳細條款內容的方式為之者¹¹⁷。

一般合理的保險消費者得以理解保險並無法對每一個損失均提供保障，即保障有例外的情況，乃是保險契約所除外不保的事項；除了這些例外，要保人對於廣泛之保險保障具有期待的正當性¹¹⁸。然而，如上所述，由於締約時，要保人並無法得知詳細的保險契約的內容；甚且，亦無法從大部分的中介人、輔助人處知悉保險契約的詳細內容，故其主觀所認知之保險商品，與書面保險契約所描述的保險商品間，產生了不可避免的差異¹¹⁹。此將使得事故發生後，締約當事人間產生相關的爭議；此等因銷售時對保險保障之期待與保險契約條款文字約定保障範圍之差異而產生的爭議，美國學者Tom Baker即曾為文描述，其認為保險消費者

¹¹⁴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25, at 444-445.

¹¹⁵ Jay M. Feinman,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Claim Practices*, 5 U.C. IRVINE. L. REV. 1319, 1321-1323 (2015).

¹¹⁶ 此之專業侷限性，乃係指「保險專業」而言。曾有一以智慧財產權領域為主要執業的律師表示，其身為保險消費者時，縱使有保險契約條款，依其具有的一般法律專業，亦無法完全瞭解其內容。

¹¹⁷ Feinman, *supra* note 27, at 165.

¹¹⁸ Mark A. Geistfeld, *Interpreting the Rul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68 RUTGERS U. L. REV. 371, 386-391 (2015).

¹¹⁹ Ware, *supra* note 88, at 1463.

如同李爾王（King Lear），其仰賴未來需要時能得到他的女兒們（即保險人）提供老年的保障，但此期望時常落空¹²⁰。尤有甚者，縱使在保險消費者擁有完整的資訊，但因其受限於專業知識與認知的偏見（biases）¹²¹；因為一般人並非如同經濟學家所設定之理性人，就其理解、意志等乃具侷限性¹²²，故會導致其無法做出真正符合需求的合理決定。

（二）特別解釋原則源由之辨正

1. 對傳統支持特別解釋原則理由之分析

相較於一般民事契約而言，保險關係的確具有在保險人的一方具有機會性的違反契約時，被保險人無法在市場上尋求第三人來為替代性的履行；因為保險事故已發生，而無法再以相關的風險為內容來締結一個新的保險契約。此種特殊性，的確值得對保險契約為特別的對待¹²³。然而，要防止機會性的違反契約造成被保險人不可彌補之損害的產生，所發展出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似乎並非是最切中核心的做法。更切合的方式，應該是建立讓機會性的違反契約行為因此負擔更大的成本，使得機會性違約行為為無利可圖，甚至是因此而有重大的不利益，始屬對症下藥的做法。傳統上的契約違反行為，只課予保險人履行利益的損害賠

¹²⁰ 有關保險關係銷售時與理賠時間當事人認知之差異敘述，參閱Tom Baker, *Constructing the Insurance Relationship: Sales Stories, Claims Stories, and Insurance Contract Damages*, 72 TEX. L. REV. 1395, 1395-1403 (1994).

¹²¹ 我國學者汪信君將此翻譯為「偏誤」，相關敘述參閱汪信君，金融市場之揭露義務與適合度規範：由行為經濟學之視角論保險商品，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3期，頁1070以下（2020）。

¹²² Russell B. Korobkin & Thomas S. Ulen, *Law and Behavioral Science: Removing the Rationality Assumption from Law and Economics*, 88 CALIF. L. REV. 1051, 1069-1070 (2000).

¹²³ Randall, *supra* note 84, at 109-110.

償責任；即如同保險人已依約履行而給付保險金之結果，再加上法定的遲延利息，此等情況除讓保險人獲有利益而有動機為違約行為外，更使被保險人就其真正的損害無法獲得完整賠償¹²⁴。其不當之處，如同Mississippi法院於Standard Life Ins. Co. v. Veal¹²⁵一案中所表示之意見：

對於違反處理理賠義務之保險人，只課予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將允許保險人對一個合法的理賠案件斷然地拒賠；但此時卻強迫請求權人對一個不必害怕請求損害賠償有超過保險金額加上利息之可能的保險人為訴訟，此將讓保險人把被保險人壓迫至絕望的境地，使得保險人得以迫使被保險人同意不適當的和解或對整個保險毋需為給付。¹²⁶

因此，要加重保險人機會性違約所應負的成本始為正確方向。在美國法上，於此部分，即有發展出具有侵權性質之「惡意行為請求權」(Bad Faith Action)¹²⁷，使得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包含(1)超過契約之結果損害、(2)精神上損害賠償、(3)律師費及(4)懲罰性賠償金等¹²⁸。是故，依此保險關係之特殊性而欲抑制機會性違約，作為發展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之理由，似乎略有不足。

在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經濟能力之落差，而需要適用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時，雖忽略了因經濟能力的落差而導致協商能

¹²⁴ STEPHEN S. ASHLEY, BAD FAITH ACTION 1-2 (2d ed. 1997 & Supp. 2010).

¹²⁵ 354 So.2d 239 (Miss.1977).

¹²⁶ *Id.* at 248.

¹²⁷ ASHLEY, *supra* note 124, at 2-9.

¹²⁸ 有關美國法上惡意行為請求權之發展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參閱李志峰，美國法上保險人處理賠案之義務——兼評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輔仁法學，第46期，頁192以下（2013）。

力的不對等一事，失卻了對保險契約公平性的判斷；然協商能力的不對等對於協商的公平性不見得有所影響，故此遺落不盡然是件壞事¹²⁹。支持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者，認為在沒有任何證據下，即推斷當事人在經濟能力與專業知識之落差下，就會造成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上取利於被保險人之論述，其所根據之基礎尚嫌不足。

再者，保險契約在大部分的交易現況，於締約前，多未將詳細的契約條款內容提供給要保人，然此並不代表當事人間沒有磋商。所有的保險契約，事實上就重要事項幾乎都有經過當事人之認知及瞭解後，方決定其內容，即保險的種類、範圍，與保障金額等記載於保險契約首頁的項目內容¹³⁰。保險契約條款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無法在傳統概念下，對其內容進行討價還價式的全面磋商；此乃不可避免的，否則即會失去標準化的好處¹³¹。甚且，若認為除保險契約首頁之項目以外，若僅因要保人均未知悉即認為當事人間未有意思之合致，則依契約法的概念下，依此來認定當事人間未有合意而契約不成立，則此時應非契約解釋的問題而係契約無效¹³²，反而使得被保險人所欲得到保障之認知落空¹³³。

因此，傳統上以定型化契約及經濟能力、磋商能力不對等等理由，來作為支持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理由，有學者認為乃是錯誤的識別與執著¹³⁴。

¹²⁹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17.

¹³⁰ *Id.* at 996.

¹³¹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25, at 101.

¹³² 保險契約條款文字要能夠做解釋，其前提必須是保險契約是有效的。See Edwin Patters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s*, 64 COLUM. L. REV. 833, 835 (1964).

¹³³ Rakoff, *supra* note 107, at 1206.

¹³⁴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47.

2. 支持特別解釋原則之關鍵理由

保險契約以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的書面內容，除了一般定型化契約使用於重複的交易可大量的節省磋商等交易成本外，最主要的理由乃是保險為風險的預測，故標準化的契約條款內容，應要符合保險精算資料蒐集之重要功能¹³⁵。在保險的交易中，並非所有保險消費者所面臨的風險，均可透過保險制度來分散或移轉¹³⁶，故保險市場上，對於個別被保險人獨特風險承擔而有客製化的保險契約內容，是很少存在的。因此，市場上的保險人多以標準化的保險契約來販售，對於個別被保險人的特殊風險，多無法承保，除非此特殊風險落入保險人以批單（endorsement）所預設的額外承保的範圍。

所以，將保險契約之書面內容，提供給予保險消費者知悉，以使得其瞭解之後而決定是否購買該保險契約，乃是現代化保險交易確定當事人真正合意之方式。若於締約時，未能使契約的書面內容讓要保人知悉並充分理解，則有違契約法之核心目的一即為保障與執行當事人間之合意；故有對保險契約為特別的處理之必要與需求。因此，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規定巧妙地彌補了保險人和要保人之間內在的資訊落差（information gap）¹³⁷，真正切中當事人間之合意。

在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前者乃是保險必要資訊之擁有者；因為一般的保險人相較於一般的保險消費者而言，對保險交易是更有經驗且專業知識淵博。保險人具有此優勢乃是因為其為交易之重複參與者，而保險消費者多僅是偶爾參與保險交易¹³⁸。縱使

¹³⁵ *Id.* at 1024.

¹³⁶ Abraham, *supra* note 32, at 116.

¹³⁷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10.

¹³⁸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47.

要保人有為生活各種風險購買保險之習慣，其對各種不同風險的保險交易，多僅一年一次，不像保險人一天所為的保險交易次數，多至上千甚至上萬次。再加上保險人有各種保險、法律及承保之特別領域專家的協助，故其所有的資訊，必然較保險消費者更為豐富。

保險契約對一般保險消費者所存在之困難，乃是後者無法充分瞭解保險到底承保了什麼風險，以及排除了何種風險¹³⁹。當存在資訊不平衡，而身為資訊不充足的保險消費者，可能會做出效率低下的決定，並因此墊高相關的成本費用，或錯誤地辨別他們的保險需求，最終無法獲得必要可得的保險保障¹⁴⁰。

保險人擁有核保與理賠等大量資訊，其並非靠著個別公司的單一力量與資源而獲得。保險業為精算需要有廣泛損失資料的要求，保險人間對於資料有所交換及共享，並依此決定出共同的保險費率¹⁴¹。此等行為原本屬於法律要規範禁止的聯合行為¹⁴²，但是藉由政府的立法而給予豁免於反托拉斯法或公平交易法的適用¹⁴³。因此，保險人不僅以其他行業所未聞的程度來共享資訊，且由於規模經濟的關係，使得其等資訊取得之成本亦降低，而此等資訊之優勢地位不僅是保險人自行投入資源之回報，在很大的

¹³⁹ *Id.* at 1049.

¹⁴⁰ George L. Priest,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96 *YALE L.J.* 1521, 1560 (1987).

¹⁴¹ ABRAHAM & SCHWARCZ, *supra* note 31, at 29-30.

¹⁴² *American Column &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257 U.S. 377, 411-12 (1921).

¹⁴³ 美國保險業即因聯邦的McCarran-Ferguson Act及相關州法之規範，而得以豁免於反托拉斯法之適用。有關美國聯邦與州之間對於保險業規範之權限論述，參閱李志峰，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政大法學評論，第116期，頁199以下（2010）。

程度上乃是政府對其相當寬容的結果¹⁴⁴。因為，政府給予豁免適用反托拉斯法而使得保險業享有莫大資訊共享的利益，此行為會造成市場效率低下之情況；故為平衡此缺陷，要求保險人分享其擁有豐富資訊之成果以創建競爭性市場¹⁴⁵，此乃是支持有利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基礎之一。因此，於此情況下，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得以防止保險人忽略保險消費者對於得到廣泛風險保障之需求，而僅銷售不完全符合保險消費者需求之有限保障的保險商品¹⁴⁶。

再者，要彌補保險消費者資訊落差最好的方式，即是要求保險人在締約時，對其所販售保險的內容為揭露、說明，並應使保險消費者能夠充分理解其所購買之保障範圍，及不受到保險保障的風險為何¹⁴⁷。則在保險人有盡其資訊提供之義務而將書面契約條款內容對要保人為揭露與說明，則要保人對保險內容有所瞭解並基於其自由意志而決定購買；此時，保險契約書面內容自為其締約契約之合意內容。換言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合意即等同書面契約之內容，則依現代契約法之核心，即應依當事人之合意而為執行；若保險人於締約時，未將保險契約內容以要保人得以瞭解之方式揭露、說明，此時應給予要保人特別之保護，則依其締約當時之整體的契約環境形成之期待為雙方之合意，故有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

但若無法以締約當時之整體契約環境確認當事人之期待，則書面保險契約亦屬判斷當事人合意之證據。因此，在書面契約條款文字清楚明確，應依該清楚明確的內容作為當事人合意而執

¹⁴⁴ Anthony T. Kronman, *Mistake, Disclosure, Information and the Law of Contracts*, 7 J. LEGAL STUD. 1, 15 (1978).

¹⁴⁵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56.

¹⁴⁶ *Id.* at 1057.

¹⁴⁷ Kronman, *supra* note 144, at 5.

行，但若契約條款文字有所疑義，則應依疑義原則來為契約之解釋¹⁴⁸。換言之，保險人踐行對要保人資訊權保障的內容、方式及其程度等，會影響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與否；相對地，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除足以影響保險人事前向保險消費者為揭露說明之動機¹⁴⁹，且是最適合且有效促使保險人對保險消費者共享保險重要資訊的方法¹⁵⁰。

參、現代保險交易對當事人資訊權之保障及合意之確認

自從工業革命之標準化趨勢滲入到契約中，而出現標準化形式的定型化契約後，保險交易乃是典型使用定型化契約的領域之一。更有甚者，保險契約與一般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民事交易不同之處，除了保險契約首頁的事項外，其他契約的內容幾乎均不存在著傳統契約法意義上之當事人的磋商；縱使，部分內容是得以讓要保人選擇來變更契約的內容，實務上即是以保險批單為之。然而，此等可供保險消費者選擇之批單，仍是由保險人事先所擬定，要保人亦無法改變或調整其內容，故亦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之一種¹⁵¹。因此，現代的保險交易中契約的締結，幾乎不符合傳統契約法上之當事人磋商之型態¹⁵²。再加上，保險契約作為法律商品而言，對於一般保險消費者具有複雜性；且保險商品自由化之後，多樣化的契約內容，亦讓保險消費者更難自行就其購買之保

¹⁴⁸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63.

¹⁴⁹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05.

¹⁵⁰ Robert E. Scott, *A Relational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for Commercial Contracts*, 19 J. LEGAL STUD. 597, 609 (1990).

¹⁵¹ Stempel, *supra* note 30, at 256.

¹⁵² Edward A. Dauer, *Contracts of Adhesion in Light of the Bargain Hypothesis: An Introduction*, 5 AKRON L. REV. 1, 2-3 (1972).

險商品有充分之理解¹⁵³。

因此，於瞭解保險交易當事人間協商之特殊性，則對於保險消費者與保險人間之真實合意之確認及保障，即無法依傳統民事法律規定來處理。故，現代的立法者越來越多於相關法規中，課予保險人特別的義務，以平衡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資訊不對等之地位，以減少日後保險紛爭之產生，並能使保險消費者購買適合保險商品，能使其需求獲得滿足¹⁵⁴。此等近年來立法之特別義務，即屬對於要保人資訊權之保障。要保人資訊權保障之規定及實際之作法，影響到保險消費者對於所締結契約內容之認知與購買保險商品之合意，故亦會影響保險契約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之問題。據此，本文以下即就相關議題為說明。

一、現代立法者之作為

對當事人的締約自由有更大的限制而被稱為超級定型化契約之保險契約，現代立法者有多重對於要保人資訊權保障之制度，例如，個別國家中的德國保險契約法於2008年之新法及相關法令中，即有相關之規定¹⁵⁵，美國各州法上亦有相關之規定¹⁵⁶；於國際上，保險監理官團體即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制訂給予會員國參考之「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and Methodology, ICP）¹⁵⁷中，即有要求各國監理主管機關應規定保險人必須在保

¹⁵³ 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063。

¹⁵⁴ 葉啓洲，臺灣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保護——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說明義務規範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頁47（2013）。

¹⁵⁵ 參閱廖伯鈞，初探二〇〇八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以保險人諮詢建議義務為中心，法學新論，第23期，頁115-133（2010）。

¹⁵⁶ GEORGE E. REJDA,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670 (9th ed. 2004).

¹⁵⁷ 目前IAIS制度之ICP最新版本為2019年11月修訂，其可自IAIS網站

險契約締約前，提供保險消費者完整之資訊¹⁵⁸。事實上，我國立法者亦於不同的法規有相關制度的明文規定。此等制度¹⁵⁹為（1）契約撤銷權、（2）保險契約審閱期¹⁶⁰，及（3）保險人之揭露說明義務；本文分述之。

取得：<https://www.iaisweb.org/activities-topics/standard-setting/icps-and-comframe/> (last visited Feb. 7, 2023).

¹⁵⁸ ICP 19 Conduct of Business要求保險監理官應對保險人及中介人之市場行為訂立標準，要求其等行為應能在締約前與締約後，公平對待消費者。其中19.7即為保險人及中介人的資訊義務，條文原文：“The supervisor requires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 to provide timely, clear and adequate pre-contractual and contractual information to customers.”

¹⁵⁹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適合度原則亦為保護要保人等保險消費者之制度，但因其內涵要求金融服務提供者瞭解金融消費者之需求並瞭解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以能夠將適合的商品或服務推介給金融消費者。此等內容其深入之程度與發展，有其獨特性，故國內學者就適合度原則之論述，多單獨為文，且於敘及要保人資訊權保障之時，亦多不將適合度原則納入說明，如葉啓洲，前揭註17。本文於此等遵從國內學者之看法，故亦不擬就適合度原則為論述。

¹⁶⁰ 我國有關契約審閱期制度，乃是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而要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必須符合該法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消費關係及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2009年曾對民眾購買銀行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連動債）致生爭議，是否適用消保法之相關規定一案表示：「……投資型金融商品之定型化契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前提，須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非屬純投資型者方得為之；而購買連動債金融商品之法律關係係屬特定金錢指定信託關係，即為投資行為，故其所生之爭議非屬消費事件」（消保法字第0980010052號函）。因此，若保險商品或服務，非屬純投資，其主要商品或服務符合最終消費關係，即有消保法之適用。而保險商品的主要內容為保險之保障，故若是作為不再用於生產之最終消費，且因保險乃是典型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書面之行為，於符合此等要件下，自當有消費者保護法及審閱期規定之適用。

（一）資訊權保障之方式

1. 契約撤銷權

所謂保險契約撤銷權，乃是讓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要保人收到含有所有契約條款內容之書面文件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無條件地撤銷該契約，於行使撤銷權後，該契約視為自始無效¹⁶¹。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具有撤銷權，其基礎乃是保險人通常在保險契約招攬之時，並不會提供保險契約條款予要保人，保險人只有在核保通過之後，始會提供完整的保險契約條款。換言之，只有當核保通過之時，要保人始有機會就完整的保險契約條款為閱讀，瞭解最終訂立之書面契約的詳細內容。故為了避免要保人於締約之時，無法獲得足夠契約內容之資訊，或是無充足之時間為選擇，故將其判斷時點延後¹⁶²，此等制度被稱為「猶豫期間」、「契約撤回請求權」或「契約撤銷請求權」¹⁶³，學者認為此和為保障消費者於特種買賣給予之「冷卻期間」(Cooling Period)具有相同之目的¹⁶⁴。

此等為保障要保人之資訊權，而讓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效力的判斷時點延後之制度，於主要國家多有採納。例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8條即明文規定給予要保人十四日之期間，可以書面撤銷契約之契約撤銷權¹⁶⁵，且由於其規定於保險法之總則部分，故廣

¹⁶¹ 葉啓洲，前揭註17，頁57-58。

¹⁶² 卓俊雄，消費者知的權利——初探保單審閱期，法學新論，第34期，頁76（2012）。

¹⁶³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188，自版（1996）。

¹⁶⁴ 卓俊雄，前揭註162，頁76。

¹⁶⁵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Art. 8 Policyholder's right of revocation (1): "The policyholder may revoke his contractual agreement within 14 days. The policyholder shall declare his revocation to the insurer in writing, but need not state any reason; Timely dispatch shall suffic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time limit." 有關德國保險契約法英文版條文內

泛適用於各種保險契約；在美國法上，因為保險的管轄權限在各州，故聯邦法沒有契約撤銷之規定，而各州及屬地對於人身保險或少數非人身保險¹⁶⁶或多或少都在法規中有契約撤銷權之明文規定，撤銷權的期間短則三日¹⁶⁷長至六十日¹⁶⁸，但大多數州法的規定多為十日至三十日之間。

在美國法上，要保人檢視並閱讀保險契約，不僅有權利面，亦有義務面的規範目的。雖然，在美國判例法上對於要保人是否有閱讀保險契約的義務，並未有統一的見解；然而，多數法院見解認為，若保險人或其輔助人就保險契約書面內容所為的說明是錯誤、不正確，而他方當事人即要保人信賴此錯誤之說明但在取得保險契約書面條款後，卻未就條款文字為閱讀時，其即有違反義務而不得請求救濟¹⁶⁹。換言之，要保人收到保險書面契約條款後，必須加以閱讀，否則即可能有相關權益的喪失。

2. 保險契約審閱期

傳統上，由於保險商品的銷售，於招攬之締約過程中，多仰賴保險人的廣告與輔助人之說明，甚少提供保險契約的詳細條款內容給予要保人；而保險契約乃是由複雜的契約條款所組成之定

容，可自德國司法部網站取得：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vvg/ (last visited Feb. 6, 2023).

¹⁶⁶ 美國有部分州，將契約撤銷權擴展到非人身保險之險種上，如Alaska州法即有定於消費者信用保險（consumer credit insurance）亦有三十日撤銷權。See AK ST § 21.57.070 (2017).

¹⁶⁷ Iowa州法對於生前契約（Funeral Services）亦歸類為保險契約，其州法規定在購買該契約的三個工作日內有撤銷權。See IA ST § 523 A.602 (2017).

¹⁶⁸ Washington州對於一般實體通路販售的長期照顧保險（Long-term Care Insurance）給予三十日之契約撤銷期，但若以通訊方式販售者，則將契約撤銷權延伸至六十日。See WA ST § 48.84.050 (2008).

¹⁶⁹ JERRY & RICHMOND, *supra* note 56, at 179.

型化契約，故為了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得消費者能夠在締結契約前，有瞭解其所締結之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故要求使用定型化契約之一方保險人，應在締約前提供欲締結之保險契約條款予他方當事人¹⁷⁰。由於此等使用定型化契約而保障締約之消費者締約前之資訊權，於各種行業都有可能發生，而非保險交易所獨有；故到底締約前需給予多久時間，則需依具體行業所為交易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的重要性、涉及事項的內容及繁複程度而為不同的規定¹⁷¹。

此等必須提供締結契約之書面，學理上稱之為「保單模式」（Police model）之資訊義務¹⁷²。依照各國制度之不同，有可能僅是監理上之要求，而非私法上的權利；但若更著重於消費者權利之保障，亦有將之提升至私法上權利之程度¹⁷³。如德國1994年增訂的保險業監督法第10條a要求保險業在締結契約前提供法定之保險契約資訊予要保人，此即屬監理上的要求，為保險人公法上之義務，而之後為提高對保險消費者保障之層次，始將之規定於保險契約法，使其成為保險人私法上之義務¹⁷⁴。

此種在締約前提供保險契約的詳細資訊予要保人，給予機會使其能知悉並瞭解所欲締結之契約內容，讓所購買到之保險保障能符合需求，於理論上有其根據。此等假設的前提乃是保險消費者為理性之人且具有平均之知識；然而，現實上的保險消費者並非全是理性或謹慎之人，會因為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教育程

¹⁷⁰ 葉啓洲，人壽保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期間之問題研析，保險專刊，第28卷第1期，頁63-64（2012）。

¹⁷¹ 卓俊雄，前揭註162，頁72。

¹⁷² 葉啓洲，前揭註18，頁298-299。

¹⁷³ 廖伯鈞，前揭註155，頁125-126。

¹⁷⁴ Jolls et al.,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50 STAN. L. REV. 1471, 1477 (1998).

度、交易經驗及市場的複雜程度與多變性等而受到影響¹⁷⁵。因此，此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條款而給予審閱之機會，其實際上的效果，即認為要保人能閱讀保險契約內容，進而能辨識保險契約條款的內容與其所欲享有的保障是否相符合之功效，恐怕與上開給予契約撤銷期一樣，於現實上難以達成。

3. 保險人之揭露說明義務

在保險契約締結契約之前，保護保險消費者資訊權的另一種方式，即是要求保險人負有對契約重要內容的揭露說明義務。基於保險契約乃是由複雜條款所構成的定型化契約，其內容繁雜且條款文字用語具有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故單純將契約條款內容提供給要保人自行閱讀，很難達到使要保人完全瞭解保險書面契約的詳細內容¹⁷⁶。因此，為了達到讓消費者充分瞭解，以在其自由意志下自由締約¹⁷⁷，則進一步的要求對保險契約內容的揭露與說明，即屬必要。

對於保險人揭露說明義務之履行要求，實務上多有在法規中規定相關說明的文字內容要具有可讀性（**Readability**）¹⁷⁸，例如字體大小、顏色、每頁文字及句子數量等¹⁷⁹，均需足以引起消費者之注意；此即是要求保險人在踐行揭露說明義務時，能達到充分保障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的目的。在揭露說明的形式上，為求日後之重複閱讀及證據保留之目的，多有要求以書面為之；而為

¹⁷⁵ 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080-1081。

¹⁷⁶ Coppack et al., *Consumer Vulnerability*,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ccasional Paper No. 8, 76 (2015),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occasional-paper-no-8-consumer-vulnerability> (last visited Feb. 7, 2023).

¹⁷⁷ 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103。

¹⁷⁸ Randall, *supra* note 84, at 100.

¹⁷⁹ *Id.* at 129.

因應現代的科技發展，亦有要求較書面方式更寬範圍的「文字形式」¹⁸⁰，如將應揭露的資訊燒錄於光碟片或隨身碟等，即符合以文字形式履行資訊義務¹⁸¹。

雖然，對於保險契約因其性質及使用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的書面而造成了當事人資訊不對稱，乃是目前普遍認知之事實，但對於是否課予保險人負擔揭露說明義務，則於各國間並非具有共識的作法。例如，在美國法上，對於保險人是否有向保險消費者解釋保險契約內容的義務，法院之間並未有共識¹⁸²。依學者之歸納研究¹⁸³，在大部分的州，保險人並沒有對要保人解釋保險契約或除外條款的肯定性義務；例如，Georgia州法院於 *Danforth v. Gov't Emps. Ins. Co.*¹⁸⁴一案中所明白表示，其拒絕去課予保險人一個解釋保險範圍之義務。

（二）我國法制之現況

1. 契約撤銷權

雖然在2018年時，我國保險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保險法修正草案，將保險契約撤銷權增修進保險法，要求對個人二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契約，給予十四日的契約撤銷期¹⁸⁵。然而，該草案並未經立法院之三讀程序通過，故於目前我國保險相關法律中，並無契約撤銷權之規定。於我國之契約撤銷權制度，乃是以契約條款方式規定授權要保人相關之權利，其主要存

¹⁸⁰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7條第1項即作此規定。

¹⁸¹ 葉啓洲，前揭註18，頁310。

¹⁸² JERRY & RICHMOND, *supra* note 56, at 180.

¹⁸³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18.

¹⁸⁴ *Danforth v. Gov't Emps. Ins. Co.*, 638 S.E.2d 852 (2006).

¹⁸⁵ 2018年保險法修正草案第55條之1第1項規定：「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四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

在壽險類型之示範條款中¹⁸⁶，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雖然我國通說認為示範條款乃是對當事人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¹⁸⁷，但由於我國主管機關發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¹⁸⁸因此，示範條款於事實上具有強大之拘束力¹⁸⁹，故實務上相關類型之保險商

¹⁸⁶ 依學者歸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示範條款有契約撤銷權規定者，包含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不分紅）」、「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以及「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參閱卓俊雄，前揭註162，頁77，註30。

¹⁸⁷ 實務上認定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為行政指導之見解，參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民事裁定；學者見解參閱葉啓洲，前揭註17，頁59。但，亦有學者認為，示範條款為行政規則，參閱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40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修5版（2022）。

¹⁸⁸ 金管會105年1月5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9281號令。

¹⁸⁹ 經過保險主管監督主管機關審查之示範條款，雖於事實上具有強大的拘束力，但因對於法律及契約之解釋，乃為司法機構的權限，故法院並不受到行政部門見解之拘束。因此，經具有監督權限之行政主管機關審查之示範條款之解釋與其是否違反法律，法律仍有審查之權限而不受到行政主管機關見解之拘束。相關論述 *see Randall, supra note 84, at 136-137.*

品，均有契約權銷期條款。

學者考究契約撤銷權條款之由來，認為乃是1987年美國保險公司進入我國市場時，引進美國多數州法律上要求且為其市場實務常見之「保單自由閱讀條款」(Free-Looking Period)¹⁹⁰。美國各州的此等立法，乃是因為在保險行銷實務中，於招攬時多不會提供要保人保險契約條款，通常要保人第一次看到保險契約之詳細內容，乃是其交付保險費後之一段時間，即保險人核保通過後將保險契約書面文件送交之時¹⁹¹。此時，需讓要保人有機會閱讀保險契約，以瞭解保險契約的內容與其需求間是否有差異；若有，則給予其得讓保險契約自始無效而退回保險費之撤銷權利。在美國州法上，多會依照保險契約的複雜程度及要保人的年齡等不同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撤銷期¹⁹²。

2. 保險契約審閱期

有關契約審閱期之規定，於我國乃是規定在消費者保護法規中。最早出現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1條中，學者認為，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消費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5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整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等規定可知，立法者確有要求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負有揭露交易資訊之義

¹⁹⁰ 林勳發，前揭註163，頁187。

¹⁹¹ Anderson & Fournier, *supra* note 21, at 376.

¹⁹² 例如，Arizona州對於年金保險一般的撤銷期是10天，但要保人的年齡為65歲以上即會延長至30天，*see* AZ ST § 20-1233 (2022)；而就長期照顧保險亦給予較人壽保險長的30天的撤銷期，*see* AZ ST § 20-1691.07 (2017)。

務，故學者認為此等內容符合立法之目的，並無違反母法之疑慮¹⁹³。

然而，審閱期之規範內容，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內容之事項，故亦有學者認為，僅以施行細則為規範，實有逾越母法及違反法律保留之疑慮¹⁹⁴。我國立法者為消弭以施行細則規定契約審閱期有逾越母法及違反法律保留之疑慮，故於2003年時，將該條文移列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成為第11條之1；其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可得知，契約審閱權係指為保障消費者於契約訂立前之資訊權¹⁹⁵；但為因應不同行業與領域之差異性，故規定「三十日以內」的合理期待，而非適用固定期間，且該條第3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業，來公告適用該行業之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我國目前之保險中央主管機關，並未依法公告保險契約的審閱期，僅依壽險公會所訂立之審閱期自律規範為備查¹⁹⁶，且主要所適用的保險商品限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及「網路保險服務契約」¹⁹⁷。成問題者，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之規定的契約，只要是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最終消費關係，且擬用以締

¹⁹³ 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最新實務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頁42（2002）。

¹⁹⁴ 卓俊雄，前揭註162，頁72。

¹⁹⁵ 葉啓洲，前揭註17，頁58。

¹⁹⁶ 金管會99年6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6330號函。

¹⁹⁷ 依照我國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消保會所彙整資料，目前保險領域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審閱期約定者，包含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分紅／不分紅保單）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參閱行政院消保會，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彙整表，<https://cpc.ey.gov.tw/Page/F3D0729C6E3FCF62>（2023/02/14，造訪）。

結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者，即有該制度之適用。因此，若中央主管機關未為公告適用契約審閱期之保險商品，雖有保險業者於個案中質疑未公告者即不應適用¹⁹⁸；然而，司法實務¹⁹⁹及學者²⁰⁰多數見解均認為，中央主管機關縱未為公告，亦不妨礙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期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適用，並不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為前提；再者，我國最高法院亦認為，縱使法律上有其他保護消費者資訊權之制度，如保險契約撤銷權之締約後冷卻期的約定，亦不取代契約審閱期²⁰¹。

由於契約審閱期之規定乃是明文在消費者保護法中，故此制度之立法，並非專為保險契約所設；且觀察保險實務訂立之自律規範，乃是壽險公會就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商品所訂立。依此顯示，保險業界對於契約審閱期之適用範圍，並未有正確的認知。由於保險契約以定型化契約來作為締約之基礎，幾無例外，故只要符合締結保險契約乃是消費關係之要件，不論屬於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均有契約審閱期之適用。但於目前保險實務上，尤其是產險業，幾乎未就契約審閱期有相關的作為與反應。

3. 保險人之揭露說明義務

我國立法者為因應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造成我金融消費者購買相關金融商品造成損害的事件，但法規卻有所不足之情況，於2011年通過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中第10條即明文規定

¹⁹⁸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參照。

¹⁹⁹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參照。

²⁰⁰ 葉啓洲，前揭註170，頁67。

²⁰¹ 司法實務判決認同此見解者，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學者詹森林教授亦採此見解，參閱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發展專題回顧：定型化契約之理論與實務發展，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頁1349-1350（2014）。

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消費者負有揭露與說明之義務。我國現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3項規定：「第1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之立法目的，亦是就金融服務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締約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地位而訂，以平衡雙方間之落差，並避免事後爭議之產生。保險業屬於該法所明文之金融服務業，故自有其適用。

然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之保險業，與保險法中規定的範圍不同²⁰²，於前者之保險業的定義乃是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範圍較保險法中之保險業僅指保險人不同，其包含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²⁰³。故，所負之揭露說明義務，包含了廣泛之不同事項。揭露說明義務，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乃是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與審閱期要求的乃是提供預定擬訂之書面契約條款不同；再加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適用行業，除保險業外，尚有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興金融業²⁰⁴，故需要更細部之規定。

因此，主管機關即依該法第3項之授權，訂立有「金融服務

²⁰² 葉啓洲，前揭註154，頁49。

²⁰³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第4款。

²⁰⁴ 我國主管機關曾在2015年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之金融服務業，參閱金管會104年5月3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920號公告。

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說明揭露辦法)。故,除了法條明文的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外,需揭露說明之事項,悉依說明揭露辦法辦理。依說明揭露辦法第5條規定,需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包含:(1)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2)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6)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此等重要事項,適用到保險領域,依學者之闡釋²⁰⁵,應包括:(1)要保人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2)保險人對該保險契約終止權與解約金請求權,(3)要保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保險契約之權利有無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因保險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6)其他法令就保險契約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由此可知,揭露說明義務之範圍,雖非保險契約內容之全部,但只要涉及到契約的權利義務有關,幾乎多包含在揭露說明的範圍。故,依目前法規要求之揭露說明範圍,堪稱周全。

至於揭露說明之方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3項明文要求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此規

²⁰⁵ 葉啓洲,前揭註154,頁56-58。

定是在2015年修正，修正前並未要求以「文字或其他方式」²⁰⁶。現行法要求以文字或其他方式，應是參酌諸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7條規定之以「文字形式」而來²⁰⁷。除了以文字或其他可反覆重現的適當方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揭露說明義務尚要求讓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即揭露與說明必須符合「可理解性」之要求，此於外國法制上，如德國、英國多有此要求²⁰⁸。說明揭露辦法中，對於符合消費者可充分瞭解之方式，應遵守之原則，有如下之規定²⁰⁹，即：（1）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2）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3）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4）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於實務上之執行，「可理解性」除了說明的內容外，尚取決於個別要保人本身之學識經驗與理解程度，故，雖有學者建議應採取「一般保險消費者」之標準，否則恐因個案而產生分歧²¹⁰；

²⁰⁶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3項於2015年修正前的條文內容為：「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²⁰⁷ 葉啓洲，前揭註154，頁53-54；廖伯鈞，前揭註155，頁125-126。

²⁰⁸ 德國法就可理解性內容相關說明，參閱葉啓洲，前揭註18，頁311-312；英國法就可理解性內容相關說明，參閱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085-1087。

²⁰⁹ 參照說明揭露辦法第3條。

²¹⁰ 張冠群，投資保險保險人說明義務之內容與履行方法——臺高院101保險上易8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52期，頁209（2014）。

因此，我國目前實務²¹¹及學說²¹²，尚有認為以「個別保險消費者」之標準，才能保護金融知識較為薄弱之個別族群。而保險消費者對於揭露說明之內容是否理解，則以業務員口頭說明及與消費者之詢答間之回應，即得以確認。

從現在現行的法令上要求看來，雖然，揭露說明的部分，僅限於保險契約的重要內容。但與契約撤銷權與審閱期不同之處，乃是此二制度僅要求將書面保險契約完整的提供給要保人，使其有「機會」自行閱讀保險契約；然而，揭露說明義務則進一步要求保險人必須將法定之重要內容，以中文且淺顯易懂之方式且需為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²¹³；並另外提供書面或可供反覆閱讀方式之文字內容，向要保人為揭露說明。因此，保險人要另外製作揭露說明之文件，以對要保人為揭露說明，始符合法律規定揭露說明之要求。

（三）小 結

由以上我國法制現況可得知，我國法令上對於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之保障，不可謂不周全；然而，真正重要的是，此等對於資訊權之保障制度，其實務上施行之情況與效果。就契約撤銷權之實行，實務上之作法即為將書面保險契約送交或郵寄給要保人時，均會要求要保人填具一收取之文件或保留送達之憑證，以證明要保人已實際收取書面保險契約並開始計算契約撤銷期。然而，實務上雖有少數個案中²¹⁴，保險業務員因自身利益而不欲要

²¹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8月6日證期（券）字號第1040023541號函發文其會員，就風險告知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就客戶不同身分別而採差異化管理。參閱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

²¹² 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104-1105。

²¹³ 說明揭露辦法第7條。

²¹⁴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即為涉及契

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以各種不當行為：如要求要保人將收取書面保險契約之日期填寫為實際收受前十日，來妨礙要保人就此權利之行使；但契約撤銷權條款，的確能讓要保人於收受完整之書面保險契約後，尚有十日檢視書面條款內容之機會。

然而，較成問題的是，保險契約條款內容除了結構複雜以外，使用文字具有技術性，一般無保險與法律專業之人，縱使有機會閱讀，大多亦無法瞭解。故，契約撤銷權之制度，縱使能讓保險消費者有機會閱讀，但能使其真正瞭解保險契約內容之效果，實令人質疑。

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部分，其與契約撤銷權相同之處，亦是法律規定提供完整之書面保險契約予預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使其有閱讀保險契約內容之機會；然而，不同之處乃是時間點及期間，即契約撤銷權乃是於締結契約且收受書面保險約後給予十日之期間，而審閱期要求締約前提供²¹⁵，且依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為至少三日²¹⁶。然而，由於目前主管機關備查之審閱期自律規範乃是壽險公會所提出，適用的範圍僅限極少數之保險商品；故保險實務上，普遍忽略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審閱期的要求。縱使，有認知審閱期制度有所適用之保險商品，實務上的做法亦是在要保書條款或以特定的書面上載有「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年○○月○○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並經要保人勾選、簽名，以作為已盡提供保險契約書面之義務。

然而，實際上，有部分保險輔助人並未依法於締約前提供

約撤銷權之爭議案件。

²¹⁵ 依目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對審閱期彙整之資料，就保險部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分紅／不分紅保單）定型化契約範本對審閱期的約定是至少三日，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對審閱期的約定是至少五日。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前揭註197。

²¹⁶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書面保險契約予要保人，僅是將日期倒填至要保書送件的三日之前並請要保人簽名²¹⁷；則此時要保人於締約前實際並未收到保險契約書面條款，則根本無法達到審閱期制度設計之目的。再者，與契約撤銷權相同的情況，縱使保險消費者於締約前有收到保險契約書面條款使其有機會閱讀，但原本制度設計欲達到之效果，即使其真正瞭解保險契約內容後再決定締約，實亦令人質疑。

最後，就揭露說明義務之履行，實務上各家保險人依法令規範的要求，會提供一份「○○保險投保須知」或「○○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之說明書面，此等書面之內容包含：(1) 業務員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2) 告知義務，(3)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4) 保險人對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5) 要保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6) 得向保險人索取條款，(7) 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8)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9) 除外責任，(10) 契約撤銷權……²¹⁸。綜觀之，我國保險人實際上揭露說明的內容及方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說明揭露辦法不符。

於「內容」上，保險契約中對除外責任乃屬重要內容，因為攸關保險人實際上承擔風險的範圍；然而，在產險業界所使用的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書中，保險人之除外責任根本就沒有說明。壽險業界所使用的保險投保須知書中，則僅就涉及到保險法第121條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第109條被保險人故意自

²¹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即為此種爭議的案例之一。

²¹⁸ 此等「投保須知」或「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均可自各保險公司網站取得，保險業界所使用的內容，依產壽險而有所不同，壽險業所使用之內容多，產險則較少；而同一業界之各公司使用之內容則大抵上相同。

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第107條被保險人未滿15歲死亡等為記載；其餘之除外責任，僅以「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於「方式」上，法令所要求乃是得以讓保險消費者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但在對契約撤銷權的說明，僅將條款文字放上並未以能讓保險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說明。此種做法，除在個案中之輔助人有為詳細的口頭說明外，根本不符法令之規定，遑論能達到此制度設計原本想要的效果。

二、資訊權保障模式下當事人合意之確認

（一）資訊權保障有效之做法

縱然我國目前法律之規定及實務上保險契約條款賦予保險消費者之資訊保障制度與做法看似周全²¹⁹，但實際上仍有其缺漏存在。就契約撤銷權與保險契約審閱期而言，二者都是欲讓要保人有時間與機會來閱讀保險契約，使其能因此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並進而締結契約，或將不適合的契約撤銷之。此等假設的前提是：要保人是一個具有專業的理性之人。但近年來的相關的研究上²²⁰，已認為此等假設於多數情況下，與所呈現之事實仍有所不同。

現實上，保險契約乃是由複雜條款與技術性用語所構成的法

²¹⁹ 有關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的程度，有學者認為應從社會保險提供保障之密度而論，相關論述參閱David Schwartz, *Resolving the Disclosure Puzzle in Insurance Law*, 6 FLA. ST. U. BUS. L. REV. 175 (2007).

²²⁰ 對於就相關制度設計倡議不應以理性人作為基礎之研究，國內參閱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102-1103；國外Tom C. W. Lin, *A Behavioral Framework for Securities Risk*, 34 SEATTLE U. L. REV. 325, 336-337 (2011).

律商品；縱使一般具有法律專業的人，單獨閱讀保險條款的內容，都不見得能完全瞭解²²¹，更遑論一般不具法律與保險專業的保險消費者。因此，不論是契約撤銷權或審閱期之制度設計，在實際上對於絕大部分之保險消費者而言，並無法達到制度設計所欲保障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之目的—即讓保險消費者在充分瞭解下，以其自由意志來決定是否締結契約之目的。反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揭露說明義務，因法令規定資訊之正確性、中文表達、淺顯易懂等易於瞭解之狀態，亦即需要對保險消費者為解釋，故較可能夠達到制度設計目的；因此，在此三種資訊保障之制度中，揭露說明義務似較其他兩者更合用於對一般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的制度設計。

再者，就執行方式而言，學說見解認為，仍然是以書面²²²或文字形式²²³較為妥適；因為書面或文字形式具有保留證據之功能，並能作為將來產生保險爭議時，解釋保險契約條款內容之主要依據。然而，保險實務上，保險消費者對於相關資訊內容之瞭解，所仰賴者乃是身為輔助人之保險業務員之口頭解說而來。因為，大量書面資訊的提供，對於一般絕大多數的保險消費者而言，若無適當的口頭解說或對相關的問題有所提問與回答，很難讓其能夠充分理解保險商品之內容²²⁴。因此，單單提供保險契約書面而由其自行閱讀，並非保障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之有效做法；而是需要對保險契約的重要內容為說明，且除了書面或文字形式之說明外，應再提供真正能讓保險消費者注意的口頭解釋與答詢

²²¹ 羅俊璋，論保險人資訊提供之義務，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4期，頁130（2010）。

²²² 張冠群，前揭註210，頁209-210。

²²³ 葉啓洲，前揭註154，頁54。

²²⁴ 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105-1106。

方式²²⁵，始能謂為有效之保障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之做法。

（二）當事人合意之確認

雖然，在經歷工業革命後之標準化滲入契約之風潮，使得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產生而改變了契約締結之方式，進而使得締約當事人間產生了資訊不對稱；故學說理論及立法上，各種保護其中較為弱勢之消費者見解與制度相繼發展。然而，契約法之核心目的仍未有所改變，即保護締約當事人之期待並執行當事人間之合意。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與資訊權保障之制度，亦是為了踐行此等核心目的，應運而生²²⁶。因此，若保險人履行其資訊義務，使得要保人充分瞭解適合購買之保險商品之內容，並在自由意志下決定加以締約，則此書面契約內容自屬當事人間之合意，故應受到保障而應予以執行。

然而，若保險人無法履行其資訊義務來讓要保人瞭解保險商品之內容，或保險人所揭露說明的內容與書面契約不一致時，則保險契約書面之內容，自非要保人認知而締結契約之內容²²⁷。此時，自不應認為保險契約書面內容為當事人之合意而加以執行；換言之，此時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之認知，並非與書面條款之文字相同，而是建構於其他來源²²⁸，例如締約時的背景、交易目的、當事人明示與默示的行為及陳述、當事人先前的交易經驗、商業上習慣及認知程度等²²⁹。因此，於需確認當事人間合意之內容時，尚需仰賴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即合理期待原則。

²²⁵ 我國目前法規上，的確有要求金融服務業對於商品的說明應予口頭說明並予錄音或錄音，但僅限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4項。

²²⁶ Fischer, *supra* note 67, at 1054-1056.

²²⁷ Jerry, *supra* note 3, at 40.

²²⁸ Rahdert, *supra* note 75, at 335.

²²⁹ Stempel, *supra* note 30, at 290.

除了書面契約外，在多數情況下，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當事人有契約書面內容以外的合意；則契約書面條款自當為當事人之合意。然而，若書面條款文字有多種合理的解釋時，則當事人間合意之確認，自應兼及法律上的正義理念，與實現當事人間的實質意思自由；透過權衡兩者之平衡，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疑義原則，探求與實現當事人間真正的合意。

三、小 結

由於保險契約締約當事人間之資訊不對稱，因而蘊生各種要保人資訊權保障制度之設計來平衡雙方資訊落差；以使要保人瞭解其所購買保險商品之內容，並確認其與保險書面條款是相符合的，則此保險契約書面內容才是當事人間真正的合意。就以上討論的我國三種資訊權保障的制度，其中契約撤銷權與審閱期，雖然，都是要求提供完整的保險契約書面條款內容給予要保人；但基於保險契約條款結構的複雜性及用語的技術性，若無保險業務員等輔助人的說明與答詢，對於促進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內容之瞭解，助益性不大。再者，契約撤銷權與審閱期，均是提供保險書面條款供要保人閱讀，以保障其資訊權，只是執行之時間點不同，其功能內容相似²³⁰，若二者同時適用，似會造成低效且增加保險人之成本。由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揭露說明義務已要求保險人於締約前，就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為說明，則為周全保障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似應保留於締約後提供書面保險契約給予要保人閱讀之契約撤銷權即為已足，而不必再將消費者保護法之契約審閱期制度適用到保險契約中。惟，為加強保護保險消費者之強度，契約撤銷期之規定，宜仿照德國或美國多數州模式將之明文規定於保險相關法律之中。

²³⁰ 葉啓洲，前揭註170，頁88-89。

揭露說明義務因有要求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的重要內容以淺顯易懂等易於瞭解之狀態為說明，故理論上而言，的確具有促進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書面內容之瞭解。然而，目前不論是依學說倡議或實務作法，皆是以書面或文字形式為說明。此種方式會導致揭露說明的文件僅為保險契約全體文件之一，而保險消費者多將之與保險契約書面條款為相同對待一即並未閱讀。

實務上保險消費者對於保險契約內容的瞭解，多仰賴保險業務員之口頭說明與詢答。因此，要促進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具有真實的瞭解。並進而在其自由意志決定之下為締約行為；除了提供要保人書面或文字形式之說明內容外，應由實行招攬的保險輔助人在行使對要保人之揭露說明義務時，為口頭的說明與詢答。甚且，為了避免口頭說明與書面內容產生不一致而有所誤導，則亦應課予保險人錄音或錄影之義務²³¹，此等錄音、錄影保留之證據，將可作為相關單位日後監督之檢驗證據，並有助於保險招攬爭議之解決。

再者，我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明文規定，契約之解釋首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而在現代以定型化契約交易的保險商品型態，不論是上開所述之契約撤銷權、審閱期及揭露說明義務，以及疑義原則及合理期待原則等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都是為了調整保險契約當事人間資訊不對稱，進而以其等作為維持法律上的正義理念並實現當事人間的實質意思自由。故，若保險人於締約前由向要保人為充分的揭露與說明保險商品的相關資訊，並使要保人於充分瞭解下，以自由意志為締約，則保險契約的書面內容乃係當事人真實之合意。除非契約的文字產生疑義，否則不

²³¹ 國內學者汪信君教授亦持相同見解，並建議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4項之錄音錄影義務之金融商品。參閱汪信君，前揭註121，頁1105-1106。

應再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來調整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然而，若在締約時，保險人未充分揭露與說明保險商品的相關資訊，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並無充分瞭解即進行締約；則嗣後發生保險爭議時，即有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以調整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

換言之，保險人履行揭露說明義務等要保人資訊權的保障，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構成了一個相互的關係；保險人締約時的揭露說明，會影響法院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來調整保險契約關係，法院於爭議發生時對保險契約的解釋，亦會影響保險人締約時向要保人揭露資訊的動機²³²。

因此，在發生保險爭議事件時，保險契約解釋的步驟應為：

(1) 法院應先就所有可得之證據，確認當事人之主觀合意為何；(2) 在當事人主觀合意無法於現有證據確定下，則應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中之合理期待原則，以確定在現有之證據環境下，一般合理之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之期待；(3) 若法院僅能得出保險契約書面內容為唯一當事人合意之證據時，若條款文字發生疑義，則應適用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疑義原則。

肆、結 論

工業革命後之標準化風潮，為人類帶來了相當的便利；產品標準化助長了規模經濟並使得大企業紛紛興起，契約標準化則節省了締約成本，使社會活動更加有效率。然而，工業革命後之大企業的興起而投入保險行業，使得原始保險業之資訊不對稱的不利方，由保險人轉向保險消費者。保險業使用標準化契約，除了締約成本的節省外，更有利於其風險的預估與精算；數百年前符

²³²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05.

合傳統締約自由，契約內容乃是為個別保險消費者量身訂制之「手寫契約」(Manuscript Policy) 已不復存在²³³，現已完全由保險人一方事先擬定且幾乎無法修改之定型化契約作為保險交易締約的書面取而代之。

然而，由於保險契約條架構的複雜性與條款用語的技術性，使得一般消費者無法自己閱讀後瞭解，再加上保險商品銷售的一般程序上，多不會在締約時即提供完整的保險契約書面條款予保險消費者，因而加深雙方間之資訊落差；故書面保險契約能否視為當事人間之真正合意，即成問題。因此，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的保障，亦為現代法學界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在調整保險契約之資訊不對稱，法學界首先對於保險契約之特殊性，發展出與一般民事契約解釋原則不同之保險契約之特別解釋原則，包含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疑義原則，以及合理期待原則。

不過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畢竟是締約之後調整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之工具，屬於事後之制度；近年來，為更進一步保障保險消費者，學說與實務紛紛倡議將資訊權之保障提前至締約前或締約時，並要求保險人有更為主動積極之作為，因而有契約撤銷權、審閱期及揭露說明義務等制度與立法。此等締約前與締約後的各種制度，均是為了實現保險消費者於締約時有充分瞭解保險契約之內容，進而於自由意志下締約契約；即其所瞭解之締約內容與保險契約書面內容是一致的，讓保險契約的書面內容成為當事人間真正的合意內涵，以落實現代契約法之核心目的。因此，事前的資訊權保障制度與事後的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實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

²³³ David B. Goodwin, *Disputing Insurance Coverage Disputes*, 43 STAN. L. REV. 779, 796 n.100 (1991).

保險消費者掌握的資訊越完整，其就能成為越聰明的消費者，做出最有利於己的選擇，進而能增加保險市場的競爭程度²³⁴，而讓整個社會受有利益。我國在制度上，為了保障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亦如同其他國家般，有發展出保險契約之特殊解釋原則，及各種資訊權保障之資訊揭露與說明制度。於我國現有之制度下，本文之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我國保險契約法律的核心目的，仍是實踐當事人之合意，此從我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即可得知。因此，在法院審理保險爭議案件時，在有必要為契約之解釋時，應考量所有之證據後，著重當事人合意之確定並加以執行²³⁵。

保險人履行揭露說明義務等要保人資訊權的保障之實際情況，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構成了一個相互的關係。即保險人於締約前向要保人為充分的揭露與說明保險商品的相關資訊，並使要保人於充分瞭解下，以自由意志為締約，則保險契約的書面內容乃係當事人真實之合意。除非契約的文字產生疑義，否則不應再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來調整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然而，若在締約時，保險人未充分揭露與說明保險商品的相關資訊，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並無充分瞭解即進行締約，則嗣後發生保險爭議時，即有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適用，以調整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

²³⁴ Schwartz, *supra* note 13, at 136.

²³⁵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合意，若為當事人之真意，原則上必須加以執行。但，若於個案情況下，要保人對保險契約締結之意思表示具有瑕疵，則仍有民法意思表示瑕疵相關規定之救濟。例如，個案中，保險人雖然有如實揭露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但要保人因陷於急迫、輕率、無經驗而為契約之締結，若符合民法第7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則亦仍有相關法定救濟之適用，而非消費者要全般接受而自行負責。

於保險交易乃是使用定型化契約下，法院在審理保險爭議之時，若有必要釐清當事人之合意，其步驟應為：(1) 法院應先就所有可得之證據，確認當事人之主觀合意為何；(2) 在當事人主觀合意無法在現有證據確定下，則應適用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中之合理期待原則，以確定在現有之證據環境下，一般合理之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之期待；(3) 若法院僅能得出保險契約書面內容為唯一當事人合意之證據時，若條款文字發生疑義，則應適用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疑義原則。

中原財經法學

參考文獻

書 籍

- 王澤鑑，民法概要，自版（2008）。
-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修5版（2022）。
-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自版（1996）。
- 梁正德主編，保險英漢辭典，財產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
- 葉啓洲，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修訂7版（2021）。
-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4版（2016）。
- ABRAHAM, KENNETH S. & DANIEL SCHWARCZ,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St. Paul, MA, 6th ed. 2015).
- ASHLEY, STEPHEN S., BAD FAITH ACTION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New York, NY, 2d ed. 1997 & Supp. 2010).
- HOLMES, O. W., THE COMMON LAW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Scotts Valley, SC, 1881 & Reprinted 2010).
- JERRY, II, ROBERT H.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6th ed. 2018).
- KEETON, ROBERT E., ALAN I. WIDISS, & JAMES M. FISCHER, INSURANCE LAW –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West Publishing Co., Saint Paul, MN, 2d ed. 2017).
- LORD, RICHARD A., WILLISTON ON CONTRACTS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New York, NY, 4th ed. 2007 & Updated 2022).
- MARTINEZ, LEO P. & DOUGLAS R. RICHMON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West Publishing Co., Saint Paul, MN, 8th ed. 2018).

- REJDA, GEORGE E.,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New York, NY, 9th ed. 2004).
- STEMPEL, JEFFREY W.,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 (Wolters Kluwer, New York, NY, 3d ed. 2005).

期刊論文

- 王文宇，法學、經濟學與商業交易——契約與組織的運用，月旦法學雜誌，第277期，頁64-90（2018）。
- 王志鏞，不利解釋原則非每次皆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保險專刊，第35卷第1期，頁29-47（2019）。
- 李志峰，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政大法學評論，第116期，頁173-238（2010）。
- 李志峰，論被保險人之合作協助義務——兼析兩岸保險法與保險契約條款，核保學報，第20期，頁29-50（2012）。
-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內涵——以美國法的發展為論述中心，輔仁法學，第44期，頁235-286（2012）。
- 李志峰，美國法上保險人處理賠案之義務——兼評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輔仁法學，第46期，頁153-264（2013）。
- 汪信君，金融市場之揭露義務與適合度規範：由行為經濟學之視角論保險商品，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3期，頁1063-1120（2020）。
- 卓俊雄，消費者知的權利——初探保單審閱期，法學新論，第34期，頁69-93（2012）。
- 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33期，頁157-166（1993）。
- 林琮達，定型化保險契約解釋之前瞻——以實務見解及比較法上之觀察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9期，頁119-165（2012）。
- 林勳發、陳炫宇，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例外——以精明被保險人例外法則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21期，頁133-180（2014）。
- 邱聰智，契約社會化對契約解釋理論之影響，法學叢刊，第30卷第4期，頁15-30（1985）。

-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頁95-116（2010）。
- 陳俊元，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華岡法粹，第62期，頁49-73（2017）。
- 張冠群，投資保險保險人說明義務之內容與履行方法——臺高院101保險上易8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52期，頁203-211（2014）。
- 葉力旗、林建智，傷害保險之保單條款解釋及舉證責任——兼評最高院102年度台上字578號判決，風險管理學報，第21卷第1期，頁43-68（2019）。
- 葉啓洲，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論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政大法學評論，第126期，頁291-356（2012）。
- 葉啓洲，人壽保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期間之問題研析，保險專刊，第28卷第1期，頁61-91（2012）。
- 葉啓洲，臺灣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保護——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說明義務規範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頁46-68（2013）。
- 葉啓洲，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之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263期，頁56-77（2017）。
- 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最新實務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頁28-50（2002）。
- 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發展專題回顧：定型化契約之理論與實務發展，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頁1345-1389（2014）。
- 廖伯鈞，初探二〇〇八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以保險人諮詢建議義務為中心，法學新論，第23期，頁115-133（2010）。
- 羅俊瑋，論保險人資訊提供之義務，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4期，頁129-160（2010）。
- 羅俊瑋，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以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為例，全國律師，第17卷第1期，頁80-93（2013）。
- 羅俊瑋、盧又順，論保險經紀人之資訊建議暨費用、佣金揭示義務，

- 法令月刊，第64卷第5期，頁45-72（2013）。
- 饒瑞正，論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及其內容之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頁105-129（2003）。
 - Abraham, Kenneth S., *A Theory of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95 MICH. L. REV. 531-569 (1996).
 - Abraham, Kenneth S., *Plain Meaning, Extrinsic Evidence, and Ambiguity: Myth and Reality in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25 CONN. INS. L.J. 329-367 (2019).
 - Abraham, Kenneth S., *"Incomplete" Insurance Coverage*, 26 CONN. INS. L.J. 115-143 (2020).
 - Anderson, Eugene R. & James J. Fournier,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5 CONN. INS. L.J. 335-424 (1998).
 - Baker, Tom, *Constructing the Insurance Relationship: Sales Stories, Claims Stories, and Insurance Contract Damages*, 72 TEX. L. REV. 1395-1433 (1994).
 - Barnes, David W., *The Meaning of Value in Contract Damages and Contract Theory*, 46 AM. U.L. REV. 1-37 (1996).
 - Boardman, Michelle, *Insuring Understanding: The Tested Language Defense*, 95 IOWA L. REV. 1075-1121 (2010).
 - Braucher, Jean, *Contract Versus Contractarianism: The Regulatory Role of Contract Law*, 47 WASH. & LEE L. REV. 697-739 (1990).
 - Craswell, Richard, *Property Rules and Liability Rules in Unconscionability and Related Doctrines*, 60 U. CHI. L. REV. 1-65 (1993).
 - Dauer, Edward A., *Contracts of Adhesion in Light of the Bargain Hypothesis: An Introduction*, 5 AKRON L. REV. 1-41 (1972).
 - Farnsworth, E. Allan, *"Meaning" in the Law of Contracts*, 76 YALE L.J. 939-965 (1967).
 - Feinman, Jay M.,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Claim Practices*, 5 U.C.

- IRVINE. L. REV. 1319-1353 (2015).
- Feinman, Jay M., *Contract and Claim Insurance Law*, 25 CONN. INS. L.J. 159-196 (2018).
 - Fischer, James M., *Why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Subject to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Text Versus Context*, 24 ARIZ. ST. L.J. 995-1067 (1992).
 - French, Christopher C.,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Policies as Noncontract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Drafting and Construing These Unique Financial Instruments*, 89 TEMP. L. REV. 535-578 (2017).
 - Geistfeld, Mark A., *Interpreting the Rul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68 RUTGERS U. L. REV. 371-414 (2015).
 - Goodwin, David B., *Disputing Insurance Coverage Disputes*, 43 STAN. L. REV. 779-798 (1991).
 - Hart, H. L. A.,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 L. REV. 593-629 (1958).
 - Jerry, II, Robert H.,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5 CONN. INS. L.J. 21-57 (1998).
 - Jolls, Christine, Cass R. Sunstein, & Richard H. Thaler,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50 STAN. L. REV. 1471-1550 (1998).
 -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985 (1970).
 -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1322 (1970).
 - Kennedy, Duncan, *Distributive and Paternalist Motives in Contract and Tort Law,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ompulsory Terms and Unequal Bargaining Power*, 41 MD. L. REV. 563-658 (1982).
 - Kessler, Friedrich, *Contracts of Adhesion – Some Thoughts About Freedom of Contract*, 43 COLUM. L. REV. 629-642 (1943).
 - Korobkin, Russell B. & Ulen, *Law and Behavioral Science: Removing the*

- Rationality Assumption from Law and Economics*, 88 CALIF. L. REV. 1051-1144 (2000).
- Kronman, Anthony, *Mistake, Disclosure, Information and the Law of Contracts*, 7 J. LEGAL STUD. 1-34 (1978).
 - Lin, Tom C. W., *A Behavioral Framework for Securities Risk*, 34 SEATTLE U. L. REV. 325-378 (2011).
 - Patterson, Edw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s*, 64 COLUM. L. REV. 833-865 (1964).
 - Pettit, Jr., Mark, *Freedom,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the "Rise and Fall"*, 79 B.U. L. REV. 263-354 (1999).
 - Priest, George L.,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96 YALE L.J. 1521-1590 (1987).
 - Rahdert, Mark C.,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considered*, 18 CONN. L. REV. 323-392 (1986).
 - Rahdert, Mark C.,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visited*, 5 CONN. INS. L.J. 107-150 (1998).
 - Rakoff, Todd D., *Contracts of Adhesion: An Essay in Reconstruction*, 96 HARV. L. REV. 1173-1284 (1983).
 - Randall, Susan, *Freedom of Contract in Insurance*, 14 CONN. INS. L.J. 107-146 (2007).
 - Rappaport, Michael B., *The Ambiguity Rule and Insurance Law: Why Insurance Contract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gainst the Drafter*, 30 GA. L. REV. 171-257 (1995).
 - Reiter, Thomas M. & John K. Baillie, *Better Late Than Never: Holding Liability Insurers to Their Bargain Regarding Coverage for Unforeseen, Gradual Pollution Under Pennsylvania Law*, 5 DICK. J. ENVTL. L. POL. 1-55 (1996).
 - Schwarcz, Daniel, *A Products Liability Theory for the Judicial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Policies*, 48 WM. & MARY L. REV. 1389-1463 (2007).

- Schwartz, David, *Resolving the Disclosure Puzzle in Insurance Law*, 6 FLA. ST. U. BUS. L. REV. 175-204 (2007).
- Schwartz, Dudi, *Interpre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Contracts*, 21 LOY. CONSUMER L. REV. 105-154 (2008).
- Scott, Robert E., *A Relational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for Commercial Contracts*, 19 J. LEGAL STUD. 597-616 (1990).
- Shell, G. Richard, *Opportunism and Trust in the Negotiation of Commercial Contracts: Toward a New Cause of Action*, 44 VAND. L. REV. 221-282 (1991).
- Slawson, W. David,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and Democratic Control of Lawmaking Power*, 84 HARV. L. REV. 529-566 (1971).
- Stempel, Jeffrey W., *Unmet Expectations Undue Restric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pproach and the Misleading Mythology of Judicial Role*, 5 CONN. INS. L.J. 181-293 (1998).
- Swisher, Peter Nash, *Judicial Rationales in Insurance Law: Dusting off the Formal for the Function*, 52 OHIO ST. L.J. 1037-1074 (1991).
- Swisher, Peter Nash, *A Realistic Consensus Approach to the Insurance Law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35 TORT & INS. L.J. 729-779 (2000).
- Ware, Stephen J., *A Critiqu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56 U. CHI. L. REV. 1461-1493 (1989).

摘 要

契約自由為民事法之核心原理原則之一；然當代工商社會大量使用定型化契約，且草擬契約之一方多將有利於己的條款加入其中，故形成不平等地位。尤其對於保險契約此等於交易時並無提供實體產品或即時服務的無形金融商品，影響甚鉅；因此，保險契約發展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疑義原則」與「合理期待原則」。其中合理期待原則雖未明文於現行法，然最高法院於2011年首次明文採納後，便被各級法院廣泛援引，儼為我國解釋保險契約之重要法律原則之一。然合理期待原則終究為探求當事人合意的例外法則；故若保險人能踐行對要保人資訊權的保障，便能據此認定為當事人間之真意，此時合理期待原則便應有所退讓。故合理期待原則實為促成保險人踐行要保人資訊保障權的重要手段，如此方能對要保人資訊權保障不周的案例，發揮其保護的功能。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olicyholders' Policy Information and the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in Insurance Contracts

Chih-Feng Li, Jui-Chien Cheng, Nien-Tsu Chiang,
Li-Chi Yeh, Chia-Pao Lan

Abstract

Freedom of contract is one of the main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however,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broadly uses the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in business and in industry. The party preparing the contract usually takes advantage of the first draft, that causes the inequality between both partie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insurance contract, because this sor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has no substantial product or imminent service during the transaction. Therefore, the theory of insurance contract develops the principles of ambiguity rule and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Although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could not be found in the insurance law of Taiwan, the supreme court of Taiwan explicitly cited this doctrine in 2011. After that, the doctrine was broadly cited by courts of Taiwan and becoming one of the main principl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However,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is eventually the exception in discovering the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If the policyholder's right of understanding the policy information could be substantially protected, then the understanding would be regarded as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In this scenario,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is fine to step back. Therefore, this doctrine is

the main approach to ensure the policyholder may understand his/her policy information and to be the main defense in the related lawsuit to protect the policyholder.

Keywords: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information,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ambiguity rule, insurance contracts,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mutual consent, freedom of contract, terms of the standard form contract

中原財經法學